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联席保荐人：

 **东海证券**
DONGHAI SECURITIES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
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重要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负责人陈爱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化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可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为 59.22 亿元，，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59 亿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1.61%（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83%，均不高于 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采用分期方式发行，其中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剩余 8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其定价权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上。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自来水费用及污水处理费用的定价未能及时调整或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收益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与国内其他上市水务行业企业相比，目前发行人的水务业务规模不大，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中山地区，本地区民生的发展状况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未来如能迅速成功拓展外地市场，将会逐步降低本地水务业务对公司盈利的影响程度。

四、由于水务项目具备的公益性特征，虽然政府确定了水务市场化的战略目标，但由于行业对水务市场化方向缺乏系统研究以及城市水务的市场化政策体系不完善，造成政府在决策中具有一定的探索性，致使具有投资长期性特征的水务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公司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可能导致资金投入的增加。

五、本期债券由中汇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能力。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6,800 万元（未

考虑本期债券), 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4.59%; 若考虑本期债券, 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800 万元, 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40.28%。中汇集团包括本期债券在内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 可能会使本期债券面临一定的担保风险。

六、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评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评估网站予以公告, 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和相关监管部门, 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及指定媒体公告。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7.63 亿元、6.34 亿元及 13.38 亿元,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4%、91.75%及 99.81%。其中, 来自于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8 亿元、5.53 亿元及 12.49 亿元。2011 年来自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 12.49 亿元中, 因广发证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影响带来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9.77 亿元, 因享有广发证券经营成果带来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2.72 亿元。由此可见, 来自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变动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 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的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 发行人未来的利润水平将有可能受到投资收益的变动而承受一定的风险。

八、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基于对当前国内经济政策环境的分析, 未来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 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期公司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由于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遵照《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公司所属的公用事业行业与普通的生产型企业有所不同，日常经营不存在因采购原材料或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而需要较大比重的营运资金。公司主营的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市场租赁等业务均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日常所需营运资金较小的特点，因此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小，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而且公司负债水平尽管总体规模较小，但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41、0.57 和 0.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39、0.56 和 0.46。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从经营情况而言，公司从事的公用事业相对稳定，现金流状况良好，而且获得各家银行的大量授信支持，使公司的短期的偿债能力得到有力的保障。

十三、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布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

人公布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3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7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7
七、认购人承诺	23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第三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29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公司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担保.....	34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34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40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42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3
一、偿债计划	43
二、偿债保障措施	43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47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5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53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4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61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61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4
五、公司权益投资情况和组织结构	65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3
八、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76
九、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78
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	85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85
三、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8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4
五、主要财务指标	96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7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8
八、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6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29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9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29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2
第十二节 发行人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4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中山公用、本公司、公司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控股股东、中汇集团	指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兴华	指	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集团	指	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科技	指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集团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	指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18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首期公开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元	指	人民币元
董事会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古镇水厂	指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三乡水务	指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东风水厂	指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东升供水	指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板芙供水	指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供水	指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市场	指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污水	指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珍家山污水	指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青葱复合肥	指	中山市青葱有机复合肥有限公司
南头供水	指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民众供水	指	中山市民众供水有限公司
沙朗供水	指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阜沙供水	指	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
新涌口供水	指	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
南镇供水	指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稔益供水	指	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
大丰自来水	指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法供水	指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科创	指	中山市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联建工程	指	中山市中联建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南朗公司	指	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沙溪公司	指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泰安公司	指	中山市泰安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中俊物业	指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裕置业	指	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2012年5月已更名为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耀农业	指	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水务	指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指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银达	指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广东天然气	指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一卡通	指	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农商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评估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归边经营	指	将市场给另一方股东承包,公司只是每年收取固定的回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联席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法定代表人	陈爱学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	528403
电话号码	0760-88380018
传真号码	0760-88380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pug.net
电子信箱	zpug@zpug.net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一)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

排、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拟上市交易所等事项。

(三) 2011年7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发行方式以及债券期限等事项。根据该董事会决议,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18亿元,其中首期发行10亿元,剩余8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4月19日、2011年5月14日和201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2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0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三)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七）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公司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投资者回售申报日

公司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之前的第10至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40%—5.8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的 10 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中汇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中山公用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联席保荐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人为东海证券和广发证券。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海证券。

（十七）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社会公众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十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0.1 亿元和 9.9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 10 亿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 10 亿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二十）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2%。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网上申购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联系人：刘晓可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0760-88380018

传真：0760-88380000

邮政编码：528403

（二）联席保荐人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项目主办人：廖小嵩、汪琦

项目组成员：刘婷婷、马可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但超、刘建

项目组成员：武彩玉、周熙亮、李咏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三）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但超、刘建

项目组成员：武彩玉、周熙亮、李咏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2、副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廖小嵩、汪琦、刘婷婷、马可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3、分销商

(1)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刘颀、聂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915、59312831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2

(2)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华、肖陈楠、王雨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电话：010-57601917、57601915、57601911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1

(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李喜

联系电话：010-8395870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6 层

邮编：100032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负责人：林泰松

联系人：郑海珠、胡轶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邮政编码：5106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联系人：陈昭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邮政编码：510050

（六）担保人

名称：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联系人：巢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电话：0760-88668686

传真：0760-88380099

邮政编码：528403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宋诚、王维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廖小嵩、汪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九）收款银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邮政编码：51801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山公用直接持有本期债券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11.60%的股权，中山公用委托粤财信托持有广发证券 0.61%的股权。2011年3月2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任广发证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基于对当前国内经济政策环境的分析，未来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期公司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某些不可控的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可能会使目前所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效力大大减弱，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信状况良好，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事件。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使得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担保或评级的风险

经中诚信评估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使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这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由中汇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6,800 万元（未考虑本期债券），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4.59%；若考虑本期债券（10 亿元），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800 万元，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40.28%；若考虑本次债券（18 亿元），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36,800 万元，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60.83%。中汇集团包括本期债券在内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可能会使本期债券面临一定的担保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变动风险

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7.63 亿元、6.34 亿元及 13.38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91.24%、91.75%及 99.81%，来自于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8 亿元、5.53 亿元及 12.49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 79.90%、80.03%及 93.14%。其由此可见，来自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变动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的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来的利润水平将有可能受到投资收益的变动而承受一定的风险。

2、债务结构风险

在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中，2009 年至 2011 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7%、89.60%及 79.99%，高于目前行业平均水平的 39.07%（根据 WIND 统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内水务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虽然在一定程度将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短期流动风险，但同时公司债务规模也进一步增大，未来若受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持续还本付息压力可能增大，将对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水务业务风险

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其定价权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上。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自来水费用及污水处理费用的定价未能及时调整或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收益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与国内水务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发行人的水务业务规模不大，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中山地区，本地区民生的发展状况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未来如能迅速成功拓展外地市场，将会逐步降低本地水务业务对公司盈利的影响程度。

2、综合市场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综合市场业务面临着区域内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大型综

合超市以及其他中小型传统农贸市场的竞争。而且由于发行人作为民生行业的国有企业，肩负着社会效益，所以在租金调整机制方面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发行人综合市场业务的盈利能力将直接受到市场竞争及民生政策调整的影响，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自来水作为一项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千家万户的用水安全。自来水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水源污染风险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自来水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生产原料，水源的质量直接影响其生产的质量。随着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重，水源的选择及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将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带来一定的威胁。发行人也面临增加制水成本以及改进生产技术的风险。另外，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影响到自来水的的生产，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2、投资管理风险

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且目前融资结构较为单一，因此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另外，发行人除了水务行业及综合市场行业的投资外，近年还积极拓展投资范围，向金融、高科技等行业进行投资。因此，未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管理水平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水务项目具备的公益性特征，虽然政府确定了水务市场化的战略目标，但由于行业对水务市场化方向缺乏系统研究以及城市水务的市场化政策体系不完善，造成政府在决策中具有一定的探索性，致使具有投资长期性特征的水务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

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公司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可能导致资金投入的增加。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水质对其供水生产的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也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同时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公司污泥处理将受到环保政策等变化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的风险

2002年，我国出台《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标志着市政公用行业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市场竞争开始显现。目前，我国水务市场已经形成外资水务集团、投资性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资本四种力量相互竞争的局面。改革改制和外部资本的介入将促进水务行业的整合重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目前，中国水务市场非常活跃，形成四大参与主体——外资、国有企业、民营资本及政府。在其他资本市场风险增大并且疲软的情况下，资本市场的趋利性迫使国外资本、国家资本、民营资本激烈角逐中国水务市场，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快了水务产业的发展。

（三）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有一定的联系，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公用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会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第三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评估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评估出具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中诚信评估评定中山公用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估评定中山公用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山公用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评估肯定了城市供水行业和污水处理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的区域垄断优势、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等有利评级因素。同时，中诚信评估也关注到公司水务板块异地拓展能力有限、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以及资本市场波动对公司投资收益影响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评估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中诚信考虑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股东背景、公司财务弹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的影响，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中汇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观点

1、正面

（1）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国内水价形成机制和相关立法逐渐完善，水务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2）区域垄断优势。公司是中山市最大的供水主体、城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在中山市内，目前公司自来水供水量占比 81%，污水处理量占比约 30%，区位优势明显。未来在中山市全力推动“供水一盘棋”和“污水一盘棋”的全市水务板块的整合中，公司和母公司将分别作为供水和污水处理板块运营主体，参与全市范围内的行业整合。

（3）公司各业务板块盈利稳定，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水务业务和市场租赁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其市场回报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

2、关注

（1）公司水务板块异地扩张能力有限，与国内其他大型水务公司相比，公司水务业务规模不大，且主要集中在中山市内。随着中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项目竞争将愈加激烈，市场拓展难度加大。

（2）较高的期间费用占比对利润水平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2011 年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26.85%，较高的三费占比对公司的经营性业务利润形成一定挤占。

（3）公司利润状况较易受资本场景气度影响。公司投资收益是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资本场景气度变化影响广发证券经营业绩状况，进而导致公司利润状况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四）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估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

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评估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估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评估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中诚信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评估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和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公告。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共给予公司18.30亿元的贷款授信总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30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5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未发生违约行为。公司客户资信较好，均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2010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已于2011年1月按时足额偿还本息。2011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已于2012年1月按时足额偿还本息。2011年12月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2012年12月7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近三年，公司并未发行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18亿元，采用分期方式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首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为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8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为18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0.40%，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6. 30/ 2012年 1-6 月	2011. 12. 31/ 2011 年度	2010. 12. 31/ 2010 年度	2009. 12. 31/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9	0.57	0.41	0.49
速动比率（倍）	0.46	0.56	0.39	0.44
资产负债率（%）	21.61	28.43	20.82	2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75	14.76	18.5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汇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汇集团本次担保已获得中汇集团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同意，并获得中山市国资委批复（中府国资[2011]60号）。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中汇集团成立于2007年8月，是中山市政府为保持中山市公用事业产业的资源优势，实现公用事业产业优质资产证券化，配合原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而组建成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中汇集团作为中山市公用事业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者，其成员单位业务涵盖供水、污水处理、农贸市场租赁、燃气、金融投资、环卫、管网安装等多个重点民生领域。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

注册资本：8.6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59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中汇集团2011年合并报表（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950010号）及2012年1-6月月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44,534,888.56	3,186,557,80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8,547,360.67	7,512,886,676.94
资产合计	10,063,082,249.23	10,699,444,478.43
流动负债合计	2,027,345,242.55	2,271,653,49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946,836.91	2,261,132,283.56
负债合计	3,793,292,079.46	4,532,785,78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3,024,730.63	3,899,256,82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9,790,169.77	6,166,658,697.65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30,986,403.44	1,275,234,662.61
利润总额	210,803,534.58	1,266,690,162.55
净利润	198,967,138.46	1,018,313,35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96,113.89	595,901,094.16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52,533.45	554,841,8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05,704.02	-19,207,35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33,342.72	730,215,40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686,501.67	1,265,849,910.85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70%	42.36%
流动比率（倍）	1.21	1.40
速动比率（倍）	1.16	1.37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41%	17.77%

注：1、中汇集团2012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2、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3、发行人在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中所占的比重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75.07%	74.68%
净资产	94.45%	92.73%
营业收入	59.76%	62.32%
净利润	106.25%	10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14%	183.61%

4、除发行人外，担保人所经营的其它业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外，中汇集团还持有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中山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金叶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各企业财务数据为2011年度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汇集团本部	产权管理，对外投资	-	335,493.93	108,025.95	1,734.03	-72.53
中山公用	供水、污水、市场出租	62.24%	799,028.80	571,849.61	79,475.53	109,356.08
中山市名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清洁服务	100%	8,529.48	6,182.87	8,515.87	694.87
中山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工业、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投	100%	9,977.75	9,977.75	0	-22.25

	资及经营环 境污染监测 项目					
中山市金叶 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香烟	65%	3,103.81	2,070.31	491.71	5.35
中山公用燃 气有限公司	经营燃气、 天然气	60%	31,022.90	15,229.31	29,232.63	2,185.02
中山公用工 程有限公司	承接净水、 供水系统及 管道安装设 计工程	55%	12,677.29	6,523.24	7,553.33	266.58
合并数		-	1,069,944.45	616,665.87	127,523.47	101,831.34

中汇集团的下属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大多涉及民生项目，受到政府的价格干预，政府对公用事业行业的利润率亦有所限制。近年来，中汇集团下属公司的经营成本随着物价指数的不断上涨而有所增加，导致中汇集团剔除发行人后的其他业务处于微利状态。如中汇集团旗下的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管道可用燃气体的供应，其售气价格受物价局限制。近年来随着燃气市场拓展，燃气公司的净利润逐年提升；中山市名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垃圾清运及城市保洁业务，收入主要依靠政府的补贴收入，且由于政府核定价格，属于微利的民生保障业务；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等，经营情况稳定，但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中汇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中汇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 10.18 亿元 = 中山公用净利润 10.94 亿元 + 中汇集团本部及其他子公司净利润之和 0.31 亿元 - 1.06 亿元（主要是中山公用向中汇集团分红 0.75 亿元 + 其他子公司向中汇集团分红 0.06 亿元 + 转让珍家山污水股权收益 0.25 亿元）。说明：1、中汇集团母公司对中山公用及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因此中汇集团母公司将收到的现金分红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编制中汇集团合并报表时，需要对上述投资收益进行抵消。2、珍家山污水原为中汇集团全资子公司，2011 年 4 月中汇集团向中山公用

转让其 100% 股权，实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0.25 亿，中汇集团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其抵消。

（三）资信状况

中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合并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1,326.15 万元，，现金较为充沛。中诚信评估认为，中汇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盈利相对稳定。同时，作为中山市国资委全资企业和政府公用事业运营平台，能够获得较强的政府支持。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6,800 万元（未考虑本期债券），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4.59%；若考虑本期债券（10 亿元），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800 万元，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40.28%；若考虑本次债券（18 亿元），中汇集团本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36,800 万元，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60.83%。目前全部担保项目均未逾期，担保合同执行正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本部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况。

（五）偿债能力分析

中汇集团的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006,30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89,302.47 万元；2011 年度中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7,523.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590.11 万元。中汇集团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偿债能力：中汇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

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 和 1.16，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水平。2012 年 6 月末中汇集团负债总额 379,329.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02,734.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3.45%。

2、长期偿债能力：中汇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6%和 37.70%，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非流动负债余额 176,594.68 万元，占总负债的 46.55%。随着中汇集团及其子公司未来增加长期债务融资，中汇集团的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

3、利息偿付能力：中汇集团 2011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7.37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债务与 EBITDA 的比率为 1.95，显示出中汇集团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4、资产状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资产总额 1,006,308.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4,453.49 万元，占总资产的 24.29%；非流动资产 761,85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 75.71%，显示中汇集团的资产实力雄厚。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资产总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62,322.91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 1 月中山公用偿还了 2011 年 1 月发行的 60,000.00 万元 1 年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5、运营状况：中汇集团 2011 年及 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523.47 万元和 63,098.64 万元，显示担保人盈利状况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中汇集团整体盈利状况亦处于良好，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上半年中汇集团利润总额分别为 126,669.02 万元和 21,080.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831.34 万元和 19,896.71 万元，显示中汇集团利润水平较高，能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足够担保。

2012 年上半年，中汇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9.61 万元，较 2011 年上半年的 13,118.23 万元下降 16.76%，主要原因是营业毛利增加 1,472.94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1,279.16 万元，投资收益减少 4,462.43 万元。剔除中山公用后，2012 年上半年，中汇集团本部亏损 2,70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减少 3,561.78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1,730.31 万元所致。

根据中汇集团 2008 年制订的十年发展战略，未来对于水务板块，中汇集团将继续大力推动水务产业集约化发展，在产业规模和管理运营上迈上新台阶；在燃气板块上，中汇集团将立足本地，落实战略布局，提升业务量，联合知名燃气企业，寻求跨区域发展；在农贸市场租赁板块上，中汇集团将加快农贸市场向现代流通业发展和超市化发展的步伐，进一步推动农贸市场的信息化建设；在金融板块上，中汇集团将深化投资体制和机制建设，把握投资时机，在金融和准金融领域两路并进。

综上所述，中汇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沛，融资渠道通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在建和试运营项目陆续产生收益，中汇集团的收入和利润有望持续增长。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累计不超过 18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为每一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债券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所有品种的最后到期日，由发行人为每一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首日至债权到期之日起一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保证责任

如发行人未能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生效。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保证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1、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从合并报表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情况良好，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75.53 万元、8,706.81 万元和 19,457.70 万元。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公用事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主要经营中山市的自来水供水、污水和废液的处理以及农贸市场租赁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且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具有较强刚性需求特征，经营状况较为稳定，能产生良好的现金流，从而给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直接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有望更加充裕，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充足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

券本息提供保障。

2、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业务是公司水务、市场租赁等经营性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目前对外投资主要分为公用事业和金融投资两块。在公用事业板块，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有中海广东天然气、济宁水务、重庆一卡通等。在金融投资领域，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1.60%的股权，持有中山银达 43.83%的股权。2009 年，公司还参与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改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改制后的广州农商行 0.06%的股权。2009 年至 2011 年及 2012 上半年，公司的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76,273.29 万元、63,406.31 万元、133,798.02 万元及 20,589.23 万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从控股、参股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20,223.97 万元、16,201.12 万元和 31,133.27 万元。2012 年 5 月 23 日，广发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明确在广发证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广发证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稳定的现金分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应急保障方案

(1) 使用银行贷款偿付债券本息

本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在国内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备极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共给予公司 18.30 亿元的贷款授信总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3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确保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

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2）通过资产出售、股权转让等收回现金来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58,781.07万元。另外，公司还持有上市公司广发证券股权343,377,108股，如按2012年6月29日每股收盘价29.83元计算，公司所持有广发证券股权市价约为1,024,293.91万元。。公司可视资金缺口额度对广发证券股权进行减持变现，获取所需资金为本期债券偿还本息。

（3）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中汇集团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其他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公司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公司承诺

201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如下决议：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5、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可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保证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 6、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担保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3、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程序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3、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规定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公司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廖小嵩、汪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2年5月15日，发行人与东海证券签订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人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 发行人应当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参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6、 发行人在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7.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7.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7.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

和/或本金；

7.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7.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7.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7 发行人拟进行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金额的重大债务重组；

7.8 本期债券保证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项下责任能力或影响其提供担保能力的重大变化；

7.9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7.10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发行人应按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9、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保证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 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取得与担保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4、 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5、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债券到期

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7、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8、 受托管理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与发行人、担保人签署涉及放弃债券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任何法律文件，均必须事先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和同意。

9、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 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2、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4、 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5、 受托管理人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6、 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7、 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18、 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5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7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8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 以下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1 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或担保人未履行保证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3.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形。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五）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其间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受托管理人变更，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止。

2、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包含在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所收取的保荐费用中。

（六）违约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发行人存在如下违约事件：

3.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3.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3.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3.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3.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新担保人，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

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迟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若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7.3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其中本期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5、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受托管理人：
 - 1.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1.2 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1.3 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2.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2.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5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号”文批准设立。公司于1992年12月26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353726-8。

(二) 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号、[1996]417号文核准，1997年1月14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74元，并于199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佛山兴华”，证券代码“000685”。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国有股	23,360,000	38.93%
	募集法人股	11,840,000	19.73%
	内部职工股	8,800,000	14.67%
流通股份	流通股	16,000,000	26.67%
总计	-	60,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一) 1997年7月送股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7年7月2日公司实施199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1996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红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0.95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分红派息后

总股本增至 6,900 万股。

（二）1998 年 5 月公司送股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并派 0.7 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 6,900 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7,590 万股。

（三）2000 年 1 月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年1月18日，公司1,113.2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四）2000 年 4 月公司公积金转股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0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公积金转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7,5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3,662 万股。

（五）2002 年 5 月公司送股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01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股方案，以2001年末总股本13,6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按10：6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分红转增前总股本为13,662万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2,542.3万股。

（六）2006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0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对价股份。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变化，仍为225,423,000股，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2,990,804股，有限售流通股为102,432,196股。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

变动如下表所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2,248,148	58.6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432,196	45.44%
国有股	87,764,688	38.93%	国有股	58,794,222	26.08%
募集法人股	44,483,460	19.73%	募集法人股	43,637,974	19.36%
二、流通股份合计	93,174,852	41.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990,804	54.56%
三、股份总数	225,423,000	100.00%	三、股份总额	225,423,000	100.00%

(七) 2008年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由225,423,000股变更598,987,089股,具体详见本节中的“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00年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0年1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管字[1999]320号文《关于转让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函[1999]303号《关于同意豁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佛山兴华”股票义务的函》,兴华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国家股2,955.04万股(占总股本的38.93%)全部转让给公用集团。兴华集团用转让所得的股权转让金中的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佛山兴华的债务。该交易行为完成后,公用集团的优质资产——以经营农贸、水产、百货等为主的综合市场注入到佛山兴华中,兴华集团不再持有佛山兴华的股份,公用集团成为佛山兴华的控股股东。2000年9月21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08年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4日国资产权[2007]1556号

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五家乡镇水厂（古镇水厂、三乡水务、东凤水厂、东升供水、板芙供水）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438,457,067股A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64,892,978股A股。公司于2008年7月14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0472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零捌拾玖元（RMB598,987,089.00元）。2008年8月6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汇集团	370,385,926	61.84
古镇水厂	22,095,338	3.69
三乡水务	18,839,423	3.15
东凤水厂	13,605,816	2.27
东升供水	11,310,969	1.89
板芙供水	2,219,595	0.37
其他中小股东	160,530,022	26.80
合 计	598,987,089	100.0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426,425	15.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3,560,664	84.07
股份总数	598,987,089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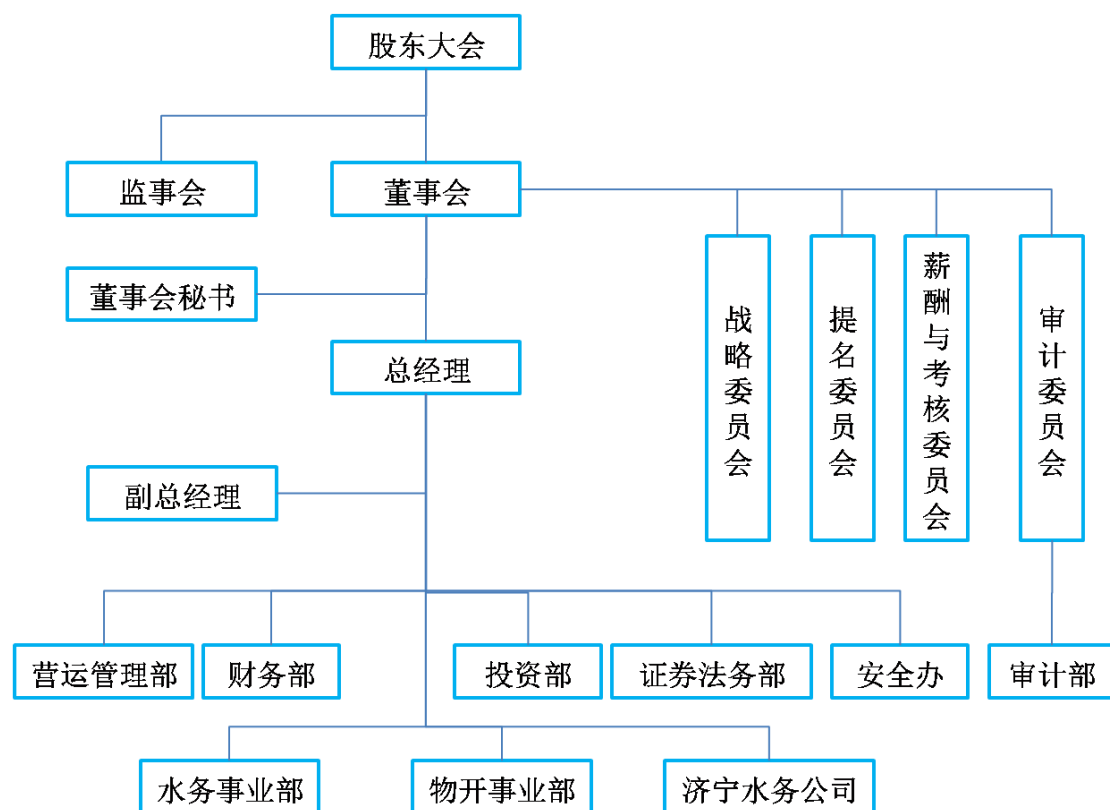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的 质押或冻结 情况(股)	限售数(股)
1	中汇集团	372,831,944	62.24	0	92,596,482
2	古镇水厂	22,095,338	3.69	0	0
3	三乡水务	18,839,423	3.15	0	0
4	东风水厂	13,605,816	2.27	0	0
5	东升供水	11,310,969	1.89	0	0
6	板芙供水	2,219,595	0.37	0	0
7	沈阳冠伊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823,900	0.30	0	0
8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1,620,000	0.27	0	0
9	晏敏	1,219,900	0.20	0	0
1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1,050,000	0.18	0	0

五、公司权益投资情况和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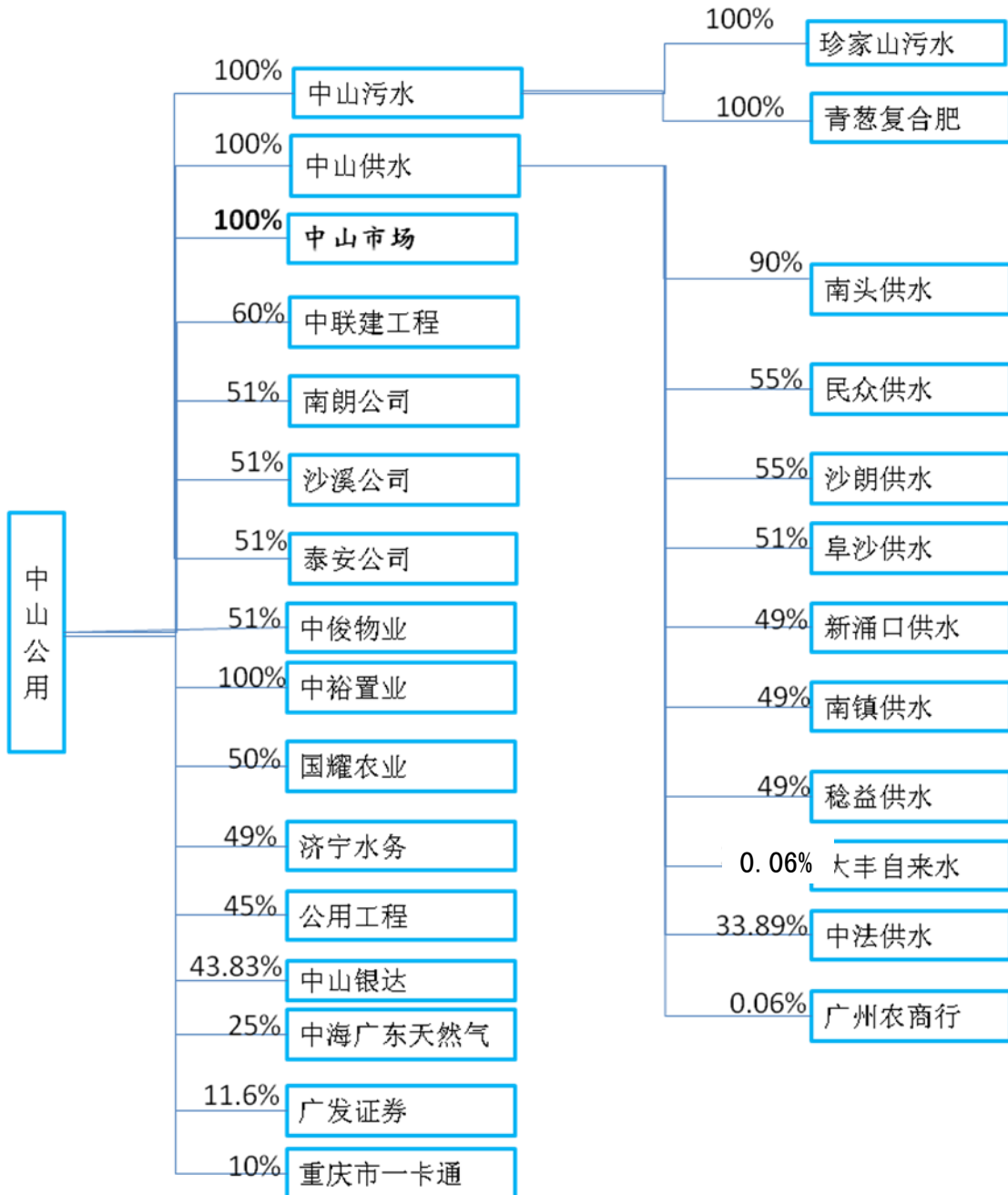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行，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等，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对外投资结构图



2、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中山供水 (本部)	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	58,871.73	100%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87.3.1	170,951.85	89,751.35	823.91
中山污水 (本部)	中山市105国道中山三桥侧秀山村内	10,000	100%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	1994.6.20	34,163.97	19,280.25	555.85
中山市场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五楼	500	100%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农贸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市场内停车管理；销售：农产品	2012.5.14	500	500	0
珍家山污水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村濠四村	1,000	100%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	2004.12.3	17,541.28	2,995.51	-106.87
青葱复合肥	中山市青葱有机复合肥有限公司	80	100%	经营复合肥	1999.11.25	127.05	108.09	4.96
南头供水	中山市南头镇南和西路181号	2,000	90%	生产、供应自来水	2005.1.12	10,215.64	1,869.06	102.73
民众供水	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新平路26号	800	55%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99.8.20	2,486.94	2,020.07	38.11
沙朗供水	中山市西区沙朗金港路5号之1	127	55%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92.2.19	508.02	270.22	26.64
阜沙供水	中山市阜沙镇阜城北路	300	51%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97.10.27	1,934.35	1,037.83	19.98
新涌口供水	中山市三角镇苑明村	410	49%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94.6.22	7,768.7	2,347.18	59.47
南镇供水	中山市神湾镇南镇村三堆围	500	49%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92.8.15	2,443.49	2,073.58	-63.68
稔益供水	中山市横栏镇六沙村	550	49%	生产、供应自来水	1993.3.23	9,155.8	1,523.71	92.22
大丰自来水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马大丰围	1,196.36 万美元	33.89%	生产和销售饮用水	1993.7.8	19,793.28	13,359.23	1,017.51

中法供水	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全禄管理区	1,064.4 万美元	33.89%	生产和销售 饮用水	1998.3.5	14,896.22	12,549.11	1,032.47
中联建工程 ¹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3楼308房	300	60%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2009.5.8	25.52	24.60	-3.34
南朗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	1,000	51%	农贸市场的 开发、经营	2002.1.18	1,394.55	1,337.31	101.25
沙溪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	2,000	51%	农贸市场相 关物业的升 级、改造	2002.3.29	2,460.67	2,287.86	91.33
泰安公司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二楼	3,200	51%	农贸市场的 开发、经营	2005.6.17	12,793.61	3,187.43	-88.52
中俊物业	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芙蓉阁第三栋102	50	51%	物业管理、停 车场服务	2007.7.9	264.13	72.38	23.40
中裕置业 ³	中山市沙溪镇龙瑞村	7,000	100%	农贸市场相 关物业的升 级、改造	2007.1.22	9,196.94	7,946.86	-81.47
国耀农业 ¹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68号5楼	5,000	50%	农业技术研 究、开发	2009.2.20	4,127.63	4,144.41	60.73
济宁水务	济宁市红星中路23号	20,000	49%	生产、供应自 来水；污水处 理	2003.8.29	88,161.06	62,293.87	689.76
公用工程	中山市东区柏苑路212号一层、二层	2,200	45%	承接市政公 用工程、管道 工程	1994.7.13	13,865.18	6,676.41	216.64
中山银达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1号中山广场3座801号	20,000	43.83%	信用担保，投 资、实业	2007.10.12	40,629.16	23,439.64	945.40
中海广东天然气	中山市南朗镇贝外村京珠高速公路旁	27,000	25%	天然气管道 管网建设、天 然气输送与 销售	2004.12.2	94,521.07	49,619.23	6,320.33
广发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	29.60 (亿元)	11.60%	证券经纪；投 资银行；资产 管理；自营； 融资融券；研 究业务	1994.1.21	8,055,469.7 1	3,254,090. 83	147,802.2 9

重庆一卡通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5层	6,500	10%	承建与运营城市“一卡通”在线支付业务	2001.12.21	16,766.34	3,406.72	-954.62
广州农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81.53 (亿元)	0.06%	本外币存款、贷款；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	2006.12.27	31,749,043.24	2,141,767.05	228,117.30

注1：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国耀农业的议案》和《关于注销中联建工程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中联建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清算注销手续。

注2：2012年5月1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裕置业的公司名称由“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司子公司退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说明

因公司发展需要，2012年5月7日，公司子公司中裕置业向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的申请。2012年5月9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中裕置业出具了《关于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复函》，同意注销中裕置业的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2012年5月11日，公司子公司中裕置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中裕置业的名称由“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经营）。”变更为“市场物业管理、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广告设计、市场内停车服务”。2012年5月1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201518号），同意前述变更事项。2012年5月1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220465）。

除中裕置业外，公司子公司中曾拥有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的还有沙溪公司、南朗公司和泰安公司，但该三家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均已过期失效。鉴于该三家子公司长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拥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均已过期多时，2012年5月10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以上三家子公司出具了《关于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函》，注销了以上三家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

资质。

至此，公司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已全部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能力。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372,831,944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2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中汇集团概况

名称：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股东：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陈爱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 亿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管理，对外投资。

2、主要业务及子公司情况

中汇集团是中山市政府为保持中山市公用事业产业的资源优势，实现公用事业产业优质资产证券化，配合原公用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而组建成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

中汇集团作为中山市公用事业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者，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农贸市场租赁、金融投资、燃气、环卫、管网安装等多个领域。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外，中汇集团还持有中山公用燃

气有限公司、中山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金叶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各企业财务数据为2011年度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汇集团本部	产权管理, 对外投资	-	335,493.93	108,025.95	1,734.03	-72.53
中山公用	供水、污水、市场出租	62.24%	799,028.80	571,849.61	79,475.53	109,356.08
中山市名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清洁服务	100%	8,529.48	6,182.87	8,515.87	694.87
中山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工业、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投资及经营环境污染监测项目	100%	9,977.75	9,977.75	0	-22.25
中山市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香烟	65%	3,103.81	2,070.31	491.71	5.35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燃气、天然气	60%	31,022.90	15,229.31	29,232.63	2,185.02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净水、供水系统及管道安装设计工程	55%	12,677.29	6,523.24	7,553.33	266.58
合并数		-	1,069,944.45	616,665.87	127,523.47	101,831.34

3、最近一年经审计控股股东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汇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为33.55亿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80亿元，2011年度中汇集团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4.03万元，实现净利润-72.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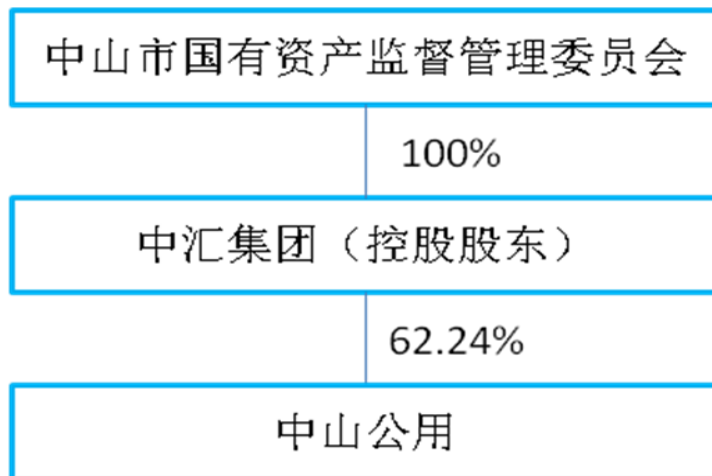
4、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汇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未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汇集团 100% 股权。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1年度报酬总额（万元）
陈爱学	董事长	男	55	2010.11	2012.10	63.89
黄成平	董事	男	48	2010.11	2012.10	3.60
黄焕明	董事	女	46	2009.10	2012.10	3.60
邵念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11.05	2012.10	42.12
杨家思	独立董事	男	62	2009.10	2012.10	4.80
凤良志	独立董事	男	58	2009.10	2012.10	0
王 军	独立董事	男	57	2009.10	2012.10	4.80
胡敏珊	独立董事	女	48	2009.10	2012.10	4.80
李亮贤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9.10	2012.10	31.41

杨志斌	监事	女	44	2009.10	2012.10	2.40
曾智垚	监事	男	43	2009.10	2012.10	24.45
王明华	总经理	男	40	2012.02	2012.10	10.15
张磊	副总经理	男	41	2011.04	2012.10	29.78
徐化群	财务总监	男	49	2011.01	2012.10	34.99
梁穆春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0.10	2012.10	32.36
合计	-	-	-	-	-	293.15

注 1：独立董事凤良志主动放弃其董事津贴注 2：张磊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在公司领取薪酬；注 3：王明华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情况

陈爱学：电气工程师。曾任香港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国际机场码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江客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江集团船厂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港澳免税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港客运码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顺德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及中山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现任中汇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黄成平：会计师、大学讲师。曾任中山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规划发展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副调研员、总会计师。现任中汇集团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黄焕明：企业管理硕士。曾任香港岐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华捷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汇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邵念荣：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及中汇集团董秘、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杨家思：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浙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独立董事。

凤良志：管理学博士，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二办副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香港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一级高级会计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全国企业文化理论成果奖、“十五”期间优秀总会计师、2007年黑龙江最受关注企业家、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工作者等光荣称号及殊荣。曾先后担任东安发动机制造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东安发动机制造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哈航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敏珊：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中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山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山市内审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情况

李亮贤：曾在中山市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海外旅游公司、中山港工业开发总公司、中汇集团任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志斌：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在南粤进出口公司财务部、铁城会计师事务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汇集团资产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曾智珪：经济师。曾在中山市实业投资管理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

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物业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山市南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明华：硕士，工程师。曾任美的威尚科技产业集团公司投资总监，云南美的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美的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邵念荣：简介详见本节“（二）/1、董事情况”

张磊：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经济师。曾任职于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任太平洋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深圳管理总部筹备组负责人，曾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徐化群：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讲师。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天大实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山海纳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梁穆春：经济师。曾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营业部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后，目前主要从事水务业务（供水及污水处理）、市场租赁业务及股权投资三大主营业务。

供水业务方面，公司是中山市最大的自来水供水公司，公司供水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山供水负责运营。2007年10月，中山供水与中山市建设局签订了《中山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书》，获得在中山市除黄圃镇、小榄镇和坦洲镇之外的其他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三十年供水特许经营权。截至2011年末，公司日供水能力约为183.5万吨/天，供水覆盖面积约1,50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超过200万人。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2007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污水与中山市建设局签订了为期三十年的《中山市城区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是中山市城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截至2010年末，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20万吨/天。2011年4月，中山污水向中汇集团收购了珍家山污水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山污水的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0万吨/天。

市场租赁业务方面，中山公用目前在中山市拥有32个市场，托管3个市场。上述市场分布在中山市17个镇区，经营面积约22.13万平方米，其中果蔬、禽蛋等农副产品年交易额超过20亿元。公司的市场租赁业务在中山市拥有较为明显的区域垄断优势，市场分布于中山市城区繁华路段及各主要乡镇，在中山市农副产品的销售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股权投资业务是公司水务、市场租赁等经营性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目前对外投资主要分为公用事业和金融投资两块。在公用事业板块，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有中海广东天然气、济宁水务、重庆一卡通等。在金融投资领域，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1.60%的股权，持有中山银达43.83%的股权。2009年，公司还参与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改制，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改制后的广州农商行0.06%的股权。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广发证券	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研究业务	295,964.57	11.60
中海广东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管网建设、天然气输送与销售	35,000.00	25.00
济宁水务	生产、供应自来水，污水处理	20,000.00	49.00
中山银达	信用担保，投资、实业	20,000.00	43.83
重庆一卡通	承建与运营城市“一卡通”在线支付业务	6,500.00	10.00
广州农商行	本外币存款、贷款；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	81.53 (亿元)	0.06

公司 201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5 亿元，较上年增长-6.93%，实现利润总额 13.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 亿元。

九、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一）水务行业基本状况及发展趋势

1、水务行业概况

水资源是一切生命的源泉，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战略性经济资源。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我国是人均淡水资源贫国，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水资源可用量、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极为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目前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

我国水务行业是我国较晚进行市场化改革的公用事业领域，长期以来存在着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等现象，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水平。200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打破了我国水业国有独资垄断经营的局面，形成了投资和经营主体的多元化。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扩大开放领域，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进一步加大水行业的对外资开放力度。

我国水务行业可以大致分为供水和污水处理两个子行业。其中供水行业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09 年，我国城市供水总量达到 496.7 亿吨，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27,046.8 万立方米/日，城市供水管道长度达到 510,399 公里。“十一五”期间，我国供水行业的年产值从“十一五”初期的 600-700 亿元提高至期末的 1,500-2,000 亿元，增长率保持在 15%左右。

污水处理行业方面，“十一五”期间，我国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能力快速提高，污水处理率由 39.97%增至 62.8%，污水处理能力在政府政策的直接推动下得到大幅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取得较大的成绩。2010 年全国增加污水处理能力约 1900 万立方米/日，截至 2010 年末，全国设市城市、县累计建成

城镇污水处理厂 2,832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 10,262 万立方米/日,比 2009 年末增长 13.4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76.9%。“十二五”期间,预计新增污水处理总能力 5000 吨/日,年均增速在 10%左右,污水处理产能更多向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转移。

目前,我国为水务行业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量分配暂行办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这些法律法规为水务行业的发展及规范提供了法律依据支持。另外,国家制定的各项政策也进一步地推动了水务行业的规范与发展。如在国务院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明确指出,到 2010 年,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将加快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

“十一五”期间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4,500 万吨、再生水日利用能力 680 万吨,形成 COD 削减能力 300 万吨。

2、水务行业发展趋势

(1) 投资主体趋于多元化

我国水务行业的制度改革经历了由国有独资到多元投资主体共同建设的过程。2002 年国家建设部颁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中指出“建立水业特许经营制度,允许国外资本、民间资本进入水业”,之后外国资本和民营资本向水务市场涉足的步伐和力度明显加大。201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指出“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预计未来我国水务行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趋势仍将持续。

(2) 行业整合

我国水务市场开放以后,各类投资主体纷纷投身水务市场。在过去几年,我国水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外资水务巨头、国企、民企抢夺水务项目、抢占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未来行业整合的力度会进一步加大。目前,威利雅环境集团、苏伊士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和德国柏林水务等全球水务巨头,均拥有在华投资项目。国内水务企业也积极吸收民间资本,其中首创股份、创业环保、南海发展、江南水务、重庆水务等水务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已经成为上市公司。

(3) 竞争导致水务运营公司利润率下降,拥有独特盈利模式公司受益最大

1998年9月，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供水企业合理的净资产利润率应当为8%—10%，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少量水务上市公司外，大部分地方政府执行了该规定，本规定实际上限制了供水企业的盈利能力。在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水务企业之间的竞争导致特许经营权价格上升，提高了供水企业的成本，降低了利润率。以上两条因素实际上导致了单纯的水务运营企业利润率下滑。

尽管利润率有所下滑，但外延和内延扩展能力强的水务企业能够分享行业规模快速成长和水价提升带来的好处，例如首创股份、创业环保、洪城水业；而拥有独特的盈利模式的企业则能够获取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例如碧水源提供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和污水处理设备、万邦达和合加资源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大禹节水销售节水材料、提供节水工程，他们并不是直接的水务运营企业却可以分享水务行业的成长。

（二）市场租赁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市场租赁行业概况

中国经济持续保持的较高增长速度，农村城镇化和消费商品化继续加快的趋势给从事农产品流通业务的综合市场租赁行业带来了很好的发展机会。

近年来国家鼓励各地积极完善农贸市场的功能，提高市场的档次，逐步形成以全国骨干批发市场为核心，以连锁超市等其它流通方式为补充，以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为依托的现代化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2010年9月，商务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交易、仓储、加工配送等设施，……推动农贸市场改造交易和配套等实施，提供良好的消费环境”。未来，我国农贸市场经营与租赁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批发市场领域，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批发市场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形成了一批规模大、效益好、辐射面广的大中型批发市场。全国初具规模的大型批发市场的大约4,400个，成交额超过亿元的近1,000家，最高成交额达200亿元。我国的批发市场广泛分布在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各个领域，在一些领域如粮油食品、农副产品、重要生产资料、日用工业品等，批发

市场已成为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对联系产销、协调供需、平抑物价、引导生产起到重要作用。尤其是那些大中型批发市场对形成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格局有着积极的意义,它们辐射面广、规模经济效益显著,宏观调控能力强,对国民经济生活有重大影响。而且,批发市场的兴起带动了群落经济现象,一个大型中心批发市场的发展,往往可以拉动其周边地带相关产业如通讯、交通、旅馆、餐饮等行业的兴旺,进而推动整个城镇经济的发展。

在农贸市场领域,大多数农贸市场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差、农产品流通环节损耗率高的问题。据统计,国内亿元以上的大型农贸市场中,仍有16%的市场是露天交易,半封闭式的农贸市场数量接近20%。截至目前,全国共培育绿色市场试点、示范单位4,000多家,通过国家认证的绿色市场189家,覆盖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体看,绿色市场发展仍然缓慢,通过认证的189家市场占绿色市场试点、示范单位的比例不到5%,占全国农产品市场总数的比例不到1%。

在中山市的市场租赁领域,中山市内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295家,按销售产品类别区分:消费品市场275家、生产资料市场15家、生产要素市场5家。按农业市场类别区分:农副产品市场约231家、非农副产品市场64家。

中山周边市场,珠三角地区已经出现一批像深圳农产品、东莞樟木头等资本实力雄厚、辐射全国的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在生鲜超市领域,国外知名连锁商业巨头,以及国内超市企业、社区便利店也加大对珠三角二、三线城市的布局;在农贸市场领域,传统民营资本和区镇集体所拥有的市场通过升级改造,改善购物环境,增加经营品种,不断巩固市场已有的辐射范围。

2、市场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农产品市场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 规模化。市场单一主体规模迅速扩大,涌现出一批辐射能力强,社会知名度高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2) 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迅速,近年来我国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建数量出现了较强的增长势头。

(3) 经营环境改观。各地市场普遍进入新一轮升级改造期;

(4) 配送功能加强。目前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配送中心+超市等崭新的业态、模式得到了快速发展。

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经营优势

1、水务行业

(1) 资源优势

中山市域水资源十分丰富，主要为地表水，河流纵横交错，截至2009年末，中山市水库蓄水总量4,313万立方米。全市监测评价河长274.25公里，其中达标河长240.15公里，超标河长34.1公里；全市共监测14个水库，水质全部优良。主要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中山市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为111,937立方米，水资源利用率为3.7%。近年来，中山市经济迅速发展，2011年，中山市实现生产总值（GDP）2,190.82亿元，同比增长13%；按中山市给水专项规划，2020年全市供水规模将达到402万立方米/天。供水需求的扩增保证了存续公司供水规模的发展潜力。此外经济的发展与水环境污染也存在一定的正比例关系，也就是说经济发展的速度越快，相应带来的水环境污染就越严重，目前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预计2020年能达到90%以上，由此可见，污水处理行业在中山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 垄断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条例》等，中山市人民政府对中山水务行业实施特许经营制度，授予中山供水中山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即授予中山供水在中山市行政区域（除小榄镇、黄圃镇和坦洲镇外）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和供水设施的建设及专营权利，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此外，中山市人民政府委托中山污水对中山市的城市污水进行处理，服务的有效区域为现中山市城区的行政管辖区域内，期限为30年。并保证在此有效区域内，如果中山污水的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为唯一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服务商。

(3) 管理优势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以产权为纽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以ISO质量管理理念为指导，优化管理、业务及流程；积极推

行全面预算管理、目标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内部审计，不断加强过程控制与持续改善；强化企业运营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依法治企、科学管理，齐心协力，追求卓越。

（4）技术优势

坚持以技术为第一生产力，不断推动企业创新与进步；拥有全国一流的水质检测中心；健全的源水水质预警监测体系和水源保护联动机制，有力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性；强化供水管网运营管理，提高管网管理水平和效率；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即GIS）；建立管网水力模型，实时掌握管网运营状况，分析管网系统结构运行功能及存在问题；向中山市科技局申请成立了中山市水综合利用技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市场租赁业

（1）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在中山市拥有32个市场，托管3个市场，经营面积约22.13万平方米，凭借高素质的市场管理团队和管理经验，公司将利用规模优势进行行业资源整合。对市场租赁业务资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增强公司资本运营能力。市场租赁业务将采取统一的财务管理模式，统一制定年度各市场的收入目标，费用开支严格按照既定的预算进行，促进市场租赁业务的规范化运作，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区域优势

中山市面积1,800平方公里，户籍人口约140万。中山市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珠江口西岸，北连广州，毗邻港澳。市域公路通车里程1,665.8公里；市内有3个对外贸易港口；市外周边有5大机场；铁路运输经由广州通达全国各地。随着港珠澳大桥的破土兴建，中山市毗邻香港、澳门的优越地理位置、花园式城市风貌以及便利的交通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人投资和居住，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二）行业地位

中山公用在处理量、资产总规模等硬指标上，已经是全国第四大专营水务的集团，中山供水、中山污水分别获得了国际权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0版）、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版）的认证。

中山公用目前在中山市拥有32个市场，托管3个市场，经营面积约22.13万平方米，2010年交易额达26.22亿元。中山公用旗下市场大部分位于城区繁华路段或各镇区中心，交通网络成熟。目前鲜活产品批发业务占中山市场份额的80%，果菜批发占60%，农产品零售占1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 201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

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

正中珠江对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840015、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0710012、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42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773,154.92	917,122,333.13	294,702,199.04	265,683,16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70,590.00
应收账款	100,113,170.75	47,261,865.95	35,674,511.84	37,682,457.08
预付款项	2,348,215.80	1,473,948.58	89,072,749.34	96,184,100.54
应收利息	37,178,299.90			
其他应收款	176,588,554.00	38,721,326.00	23,576,247.94	32,148,816.57
应收股利	24,809,297.02	4,900,000.00		2,449,558.00
存货		23,728,258.82	28,695,791.02	63,149,45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7,810,692.39		1,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33,207,732.48	472,921,499.18	567,368,139.05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50,000.00			
长期应收款	4,516,838,028.85	15,450,000.00	15,450,000.00	16,6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0,128,083.94	4,533,652,669.73	3,555,309,050.68	3,076,041,884.63

投资性房地产	1,491,968,176.96	428,919,826.38	446,486,226.22	375,130,400.31
固定资产	332,157,819.00	1,527,961,828.32	1,395,211,285.38	1,379,114,140.68
在建工程	928.00	257,823,785.73	111,714,631.37	138,334,469.43
无形资产	162,182,676.00	164,429,191.20	153,239,017.59	190,433,726.58
长期待摊费用	11,631,106.20	12,741,069.79	11,580,940.88	10,872,40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4,108.94	16,101,862.63	8,507,215.60	9,242,95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6,500,927.89	6,957,080,233.78	5,697,498,367.72	5,195,819,984.90
资产总计	7,554,311,620.28	7,990,287,966.26	6,170,419,866.90	5,763,188,12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662,000,000.00
应付票据	15,465,216.62			
应付账款	70,470,811.47	70,844,139.41	64,448,579.51	88,617,293.34
预收款项	14,694,482.48	6,816,708.24	28,771,700.63	118,319,890.60
应付职工薪酬	33,211,491.72	28,946,880.22	23,181,514.97	23,419,351.92
应交税费	17,450,565.67	16,823,151.53	23,946,857.78	15,315,521.87
应付利息	27,159,119.02	31,589,169.72	23,419,677.24	353,669.84
应付股利	62,514,813.96	2,616,105.06	2,540,116.46	2,076,830.26
其他应付款	117,666,221.77	111,268,922.60	72,771,178.98	205,783,41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7,330,000.00	8,330,000.00	12,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1,300,000,000.00	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0,962,722.71	1,817,235,076.78	1,151,079,625.57	1,148,885,96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670,000.00	206,670,000.00	133,000,000.00	14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300,170.13	244,300,17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0,000.00	3,586,666.67	600,000.00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450,170.13	454,556,836.80	133,600,000.00	345,600,000.00
负债合计	1,632,412,892.84	2,271,791,913.58	1,284,679,625.57	1,494,485,96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8,987,089.00	598,987,089.00	598,987,089.00	598,987,089.00
资本公积金	574,691,422.94	522,163,925.93	610,336,063.91	684,961,851.16
盈余公积金	354,095,956.79	354,095,956.79	247,510,658.44	185,192,360.61
未分配利润	4,333,517,185.11	4,182,516,728.62	3,325,996,231.99	2,721,526,770.93
少数股东权益	60,937,682.43	60,732,352.34	102,910,197.99	78,034,08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861,291,653.84	5,657,763,700.34	4,782,830,043.34	4,190,668,07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1,898,727.44	5,718,496,052.68	4,885,740,241.33	4,268,702,15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4,311,620.28	7,990,287,966.26	6,170,419,866.90	5,763,188,123.95
------------	------------------	------------------	------------------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7,095,577.62	794,755,253.80	853,936,935.69	746,721,724.75
营业收入	377,095,577.62	794,755,253.80	853,936,935.69	746,721,724.75
二、营业总成本	374,770,411.35	825,482,491.77	803,436,086.83	678,004,081.07
营业成本	263,981,451.91	561,234,617.04	571,767,470.90	486,716,14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93,767.72	16,748,877.18	27,023,414.23	15,401,642.75
销售费用	11,541,857.41	28,624,409.46	30,249,615.81	20,431,166.19
管理费用	51,324,724.67	122,771,797.43	124,554,072.75	112,981,221.73
财务费用	37,866,036.94	62,018,507.32	49,895,403.34	42,984,658.80
资产减值损失	162,572.70	34,084,283.34	-53,890.20	-510,750.68
三、其他经营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870.08
投资净收益	205,892,256.78	1,337,980,167.85	634,063,079.72	762,732,86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451,177.83	358,640,559.67	626,344,178.15	732,125,592.93
四、营业利润	208,217,423.05	1,307,252,929.88	684,563,928.58	831,464,383.12
加：营业外收入	6,864,473.32	35,151,264.06	11,432,208.18	8,812,872.88
减：营业外支出	427,618.81	1,895,244.31	4,932,148.49	4,321,63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27,791.00	398,774.29	274,886.13	218,901.41
五、利润总额	214,654,277.56	1,340,508,949.63	691,063,988.27	835,955,618.14
减：所得税	3,243,390.91	246,948,129.33	15,749,014.63	18,919,850.12
六、净利润	211,410,886.65	1,093,560,820.30	675,314,973.64	817,035,768.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877,483.61		
少数股东损益	511,721.26	-578,302.94	8,527,214.75	-62,08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99,165.39	1,094,139,123.24	666,787,758.89	817,097,854.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	1.83	1.11	1.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1.83	1.11	1.36
八、其他综合收益	52,527,497.01	-64,598,121.04	-109,004,050.85	93,137,736.94
九、综合收益总额	263,938,383.66	1,028,962,699.26	566,310,922.79	910,173,50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426,662.40	1,029,541,002.20	557,783,708.04	910,235,59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511,721.26	-578,302.94	8,527,214.75	-62,086.96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25,583.05	804,137,313.51	774,228,136.97	836,107,97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6,712.24	3,602,233.10		3,423,12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23,561.27	249,249,997.63	47,296,813.89	51,247,38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895,856.56	1,056,989,544.24	821,524,950.86	890,778,48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42,910.46	407,768,518.92	381,196,802.62	344,810,85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46,502.83	127,423,825.50	119,595,147.18	104,471,92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46,735.56	75,658,979.45	69,337,009.91	83,833,51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94,481.32	251,561,238.38	164,327,907.02	111,906,8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930,630.17	862,412,562.25	734,456,866.73	645,023,1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5,226.39	194,576,981.99	87,068,084.13	245,755,33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83,400,000.00	109,152,010.00	40,890,220.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472,791.76	305,832,680.60	168,931,918.29	201,265,06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783.02	642,244.60	27,507,350.00	70,984,537.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86,574.78	389,874,925.20	305,591,278.29	313,139,82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60,783.34	263,945,381.46	217,815,915.82	297,531,75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4,340.00	88,462,700.00	204,434,620.00	105,172,15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515,000.00		332,723,9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1,804,153.06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85,123.34	386,923,081.46	422,250,535.82	737,232,00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1,451.44	2,951,843.74	-116,659,257.53	-424,092,18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30,000.00	31,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80,000,000.00	385,000,000.00	1,007,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8,263.60	45,397,871.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6,200,000.00	69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76,200,000.00	1,133,608,263.60	1,083,907,871.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4,000,000.00	975,700,000.00	1,047,300,000.00	696,333,84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80,010.25	176,976,078.03	27,460,591.16	163,451,42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6,98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845.79	-	237,464.00	409,85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615,856.04	1,152,676,078.03	1,074,998,055.16	860,195,12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15,856.04	423,523,921.97	58,610,208.44	223,712,74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349,178.21	621,052,747.70	29,019,035.04	45,375,903.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122,333.13	296,069,585.43	265,683,164.00	220,307,260.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73,154.92	917,122,333.13	294,702,199.04	265,683,164.00

三、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6.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91,872.27	796,852,574.92	103,863,069.44	43,069,02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90.00
应收账款	57,469.18	23,289.59	486,892.12	84,584.50
预付款项	410,891.50	31,407.64	83,400,000.00	717,741.76
应收利息	1,830,180.00	1,182,360.00	215,940.00	
其他应收款	769,434,188.87	698,649,669.96	588,348,792.86	229,244,998.28
应收股利	176,588,554.00	4,900,000.00		2,449,558.00
存货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2,813,155.82	1,501,639,302.11	776,314,694.42	275,636,492.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17,939,468.36	5,436,376,835.68	4,339,429,471.76	3,860,958,176.75
投资性房地产	330,524,324.77	338,023,222.63	352,761,502.86	335,998,401.51
固定资产	32,161,295.45	33,176,342.40	35,385,772.31	35,904,076.61
在建工程	5,509,233.10	2,052,318.25	200,680.92	
无形资产	209,261.69	232,951.67	28,966.83	35,535,122.78
长期待摊费用	4,380,482.34	4,549,670.68	3,945,634.02	4,618,97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1,204.61	7,455,071.09	40,006.18	30,82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8,175,270.32	5,821,866,412.40	4,731,792,034.88	4,273,045,580.19
资产总计	6,870,988,426.14	7,323,505,714.51	5,508,106,729.30	4,548,682,07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90,000,000.00	70,000,000.00	3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2,992.34	1,999,611.23	2,334,426.59	1,324,063.30
预收款项	2,950,504.00	2,548,673.50	4,820,415.67	3,676,493.33
应付职工薪酬	13,142,963.06	9,470,963.03	7,219,274.39	8,605,957.05
应交税费	7,503,444.94	6,978,266.33	8,735,259.34	11,607,275.27
应付利息	26,872,416.68	31,257,638.89	23,068,500.00	
应付股利	62,514,813.96	2,616,105.06	2,050,116.46	2,076,830.26
其他应付款	82,422,747.44	110,510,257.01	50,688,281.98	60,758,19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1,300,000,000.00	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1,939,882.42	1,555,381,515.05	868,916,274.43	458,048,80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300,170.13	244,300,17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300,170.13	244,300,170.13		
负债合计	1,156,240,052.55	1,799,681,685.18	868,916,274.43	458,048,80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8,987,089.00	598,987,089.00	598,987,089.00	598,987,089.00
资本公积金	2,343,490,536.92	2,290,963,039.91	2,352,385,031.10	2,427,010,818.35
盈余公积金	318,256,325.10	318,256,325.10	211,671,026.75	149,352,728.92
未分配利润	2,454,014,422.57	2,315,617,575.32	1,476,147,308.02	915,282,627.5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4,748,373.59	5,523,824,029.33	4,639,190,454.87	4,090,633,26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4,748,373.59	5,523,824,029.33	4,639,190,454.87	4,090,633,26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0,988,426.14	7,323,505,714.51	5,508,106,729.30	4,548,682,073.08

(二)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600,143.04	96,279,391.71	121,056,117.78	185,320,779.23
营业收入	47,600,143.04	96,279,391.71	121,056,117.78	185,320,779.23
二、营业总成本	43,101,493.22	124,739,250.69	109,785,346.84	129,920,372.63
营业成本	17,225,661.43	39,571,587.13	48,214,319.39	84,827,51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1,074.93	8,324,699.28	8,608,689.45	9,828,385.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51,010.73	37,488,484.64	39,920,993.11	37,283,531.08
财务费用	5,099,212.05	9,694,220.02	13,004,637.86	-1,309,210.68
资产减值损失	-15,465.92	29,660,259.62	36,707.03	-709,843.88
三、其他经营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3,289.92
投资净收益	194,932,530.34	1,313,333,157.32	611,758,971.20	741,289,25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828,451.39	334,593,549.14	603,331,169.63	709,863,741.63
汇兑净收益				
四、营业利润	199,431,180.16	1,284,873,298.34	623,029,742.14	796,666,367.63
加：营业外收入		26,161,279.38	9,632,693.95	384,881.18
减：营业外支出	14,615.41	1,320,214.20	4,194,926.35	2,774,623.01
五、利润总额	199,416,564.75	1,309,714,363.52	628,467,509.74	794,276,625.80
减：所得税	1,121,008.60	243,861,380.07	5,284,531.44	16,036,427.30
六、净利润	198,295,556.15	1,065,852,983.45	623,182,978.30	778,240,198.50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295,556.15	1,065,852,983.45	623,182,978.30	778,240,198.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52,527,497.01	-64,598,121.04	-109,004,050.85	93,137,736.9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0,823,053.16	1,001,254,862.41	514,178,927.45	871,377,935.44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84,208.50	91,686,728.48	94,426,241.71	96,146,23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6,712.24	3,602,233.10		3,423,12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8,731.74	43,257,146.31	17,919,429.44	4,463,20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39,652.48	138,546,107.89	112,345,671.15	104,032,56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2,920.42	9,618,935.02	9,048,743.73	6,625,89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2,961.88	28,111,603.33	29,860,130.23	24,877,16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1,019.65	20,506,097.42	16,774,302.16	31,875,48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88,233.07	60,910,123.32	365,129,067.05	154,312,08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95,135.02	119,146,759.09	420,812,243.17	217,690,6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5,482.54	19,399,348.80	-308,466,572.02	-113,658,05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83,400,000.00	4,095,210.00	31,133,6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73,991.36	263,629,625.20	143,795,769.29	184,521,00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83.02	637,644.60	27,507,350.00	69,563,15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88,474.38	347,667,269.80	175,398,329.29	285,217,82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4,486.46	3,301,144.19	27,366,464.78	46,114,51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35,462,700.00	204,434,620.00	38,189,31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723,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4,486.46	138,763,844.19	231,801,084.78	403,027,77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3,987.92	208,903,425.61	-56,402,755.49	-117,809,95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30,000,000.00	195,000,000.00	4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8,263.60	45,383,102.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6,200,000.00	69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426,200,000.00	926,578,263.60	465,383,10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0	810,000,000.00	495,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73,362.24	151,513,268.93	5,677,423.00	128,052,42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845.79		237,464.00	397,6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509,208.03	961,513,268.93	500,914,887.00	298,450,0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09,208.03	464,686,731.07	425,663,376.60	166,933,00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360,702.65	692,989,505.48	60,794,049.09	-64,535,000.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852,574.92	103,863,069.44	43,069,020.35	107,604,020.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91,872.27	796,852,574.92	103,863,069.44	43,069,020.35

注：201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污水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汇集团收购了珍家山污水100%股权。由于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同受中汇集团控制，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正中珠江出具的2011年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20012号）已对此次合并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了2010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财务数据。本次调整对2009年和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已在本公司2012年4月17日公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1 年	2010. 12. 31/ 2010 年		2009. 12. 31/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7,990,287,966.26	6,170,419,866.90	6,346,036,853.64	5,763,188,123.95	5,941,349,486.72
负债总额	2,271,791,913.58	1,284,679,625.57	1,461,532,522.77	1,494,485,969.01	1,668,807,92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57,763,700.34	4,782,830,043.34	4,781,594,132.88	4,190,668,071.70	4,194,507,477.96
营业收入	794,755,253.80	853,936,935.69	853,936,935.69	746,721,724.75	746,721,724.75
营业利润	1,307,252,929.88	684,563,928.58	679,488,651.86	831,464,383.12	825,303,789.38
利润总额	1,340,508,949.63	691,063,988.27	685,988,671.55	835,955,618.14	829,795,02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139,123.24	666,787,758.89	661,712,442.17	817,097,854.98	810,937,26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384,375.81	645,321,300.59	645,321,340.59	791,776,408.31	791,776,40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76,981.99	87,068,084.13	64,553,008.79	245,755,339.32	265,275,664.66

为便于比较，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以及财务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来自本公司公开披露的调整前的2009年和2010年年报数据。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200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9年，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中联建工程和国耀农业，2009年将这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09年，公司注销了控股子公司中山中骏，2009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0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1年，公司子公司中山污水向中汇集团收购了珍家山污水100%股权，珍家山污水纳入中山污水的合并范围。

（四）2012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2年1-6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场，并纳入201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五）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2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山供水	全资子公司	58,871.73	100%	生产、供应自来水
中山污水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
泰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00	51%	农贸市场开发、经营
南朗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51%	农贸市场的开发、经营
中裕置业	控股子公司	7,000	100%	农贸市场相关物业的升级、改造
中俊物业	控股子公司	50	51%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国耀农业	控股子公司	5,000	50%	农业技术研究、开发
中联建工程	控股子公司	300	60%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中山市场	全资子公司	500	100%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农贸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市场内停车管理；销售：农产品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6. 30/ 2012年1-6月	2011. 12. 31/ 2011年度	2010. 12. 31/ 2010年度	2009. 12. 31/ 200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9	0.57	0.41	0.49
速动比率（倍）	0.46	0.56	0.39	0.44
资产负债率（%）	21.61	28.43	20.82	25.93
总资产报酬率（%）	2.76	19.85	12.42	17.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	19.17	23.28	15.82
存货周转率（次）	10.88	21.41	12.45	9.96
每股净资产（元）	9.79	9.45	7.98	7.0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15	0.32	0.15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2	1.04	0.05	0.08

（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6. 30/ 2012年1-6月	2011. 12. 31/ 2011年度	2010. 12. 31/ 2010年度	2009. 12. 31/ 200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0.97	0.89	0.60
速动比率（倍）	1.18	0.97	0.89	0.60
资产负债率（%）	16.83	24.57	15.78	1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8.82	377.43	423.66	387.94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每股净资产（元）	9.54	9.22	7.75	6.83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3	-0.51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2	1.16	0.10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④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 合并报表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7	1.83	1.11	1.36
稀释每股收益	0.27	1.83	1.11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6	1.08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1.04	14.86	2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6.47	14.38	20.92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0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895.73	977,282,146.64	19,193,616.49	26,855,72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6,666.67	7,700,000.00	850,000.00	7,575,19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13,562.33	1,919,905.91	1,806,546.6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77,483.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981,552.27	627,146.51

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083.57	25,474,553.63	5,920,837.82	-3,025,29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09,213.63	-253,192,565.65	-7,216,478.12	-58,04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534.09	-182,976.07	-8,459,828.97
合计	4,827,640.88	757,754,747.43	21,466,458.30	25,321,446.67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由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更加能够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完整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本节的分析以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主，并结合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来的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

本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58,781.07	7.78	103,320.77	12.93	47,292.15	7.66	56,736.81	9.84
其中：货币资金	24,677.32	3.27	91,712.23	11.48	29,470.22	4.78	26,568.32	4.61
应收账款	10,011.32	1.33	4,726.19	0.59	3,567.45	0.58	3,768.25	0.65
其他应收款	3,717.83	0.49	3,872.13	0.48	2,357.62	0.38	3,214.88	0.56
存货	2,480.93	0.33	2,372.83	0.30	2,869.58	0.47	6,314.95	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650.09	92.22	695,708.02	87.07	569,749.84	92.34	519,582.00	90.16

其中：固定资产	149,196.82	19.75	152,796.18	19.12	139,521.13	22.61	137,911.41	23.93
长期股权投资	451,683.80	59.79	453,365.27	56.74	355,530.91	57.62	307,604.19	53.37
无形资产	16,218.27	2.15	16,442.92	2.06	15,323.90	2.48	19,043.37	3.30
资产总计	755,431.16	100	799,028.80	100	617,041.99	100	576,318.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相应增加。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7.63亿元、61.70亿元、79.90亿元和75.54亿元。最近三年，资产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7.75%。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占90%左右。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与公司从事的水务、市场经营等公共事业类业务密切相关，这类业务通常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特点。此外，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也占有较大比重，主要为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广发证券、中海广东天然气、济宁水务等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快速增长，是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201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减少3,719.47万元，主要是公司沙朗果批发市场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导致。

(1) 流动资产分析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比重较大，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7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1.98%，表明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应收账款方面，公司的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市场租赁均面向固定用户，现金回收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较小，且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4,677.32	41.98	91,712.23	88.76	29,470.22	62.32	26,568.32	4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7,007.06	12.35
应收帐款	10,011.32	17.03	4,726.19	4.57	3,567.45	7.54	3,768.25	6.64
预付款项	234.82	0.40	147.39	0.14	8,907.27	18.83	9,618.41	16.95

应收股利	17,658.86	30.04	490.00	0.47	-	0.00	244.96	0.43
其他应收款	3,717.83	6.32	3,872.13	3.75	2,357.62	4.99	3,214.88	5.67
存货	2,480.93	4.22	2,372.83	2.30	2,869.58	6.07	6,314.95	1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20.00	0.25	-	-
流动资产合计	58,781.07	100	103,320.77	100	47,292.15	100	56,736.81	100

① 币资金。201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73.09%，主要是由于偿还了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所致。2011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62,105.27万元，增幅为209.77%，主要系公司2011年12月发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相关融资70,000万元尚未使用所致。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201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较2009年末减少7,007.06万元，减幅为10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国耀农业赎回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③ 应收账款。201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011.32万元，较年初增长111.83%，主要是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供水增加应收水费2,449.18万元，其中：应收火炬开发区自来水厂和南朗自来水厂的欠缴水费2,004.00万元，主要是受到水资源费上调和电费上涨等因素，上述自来水厂经营相对困难，较往年多欠缴2期水费，导致201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上述自来水厂均为当地镇政府所属公司，因此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较大风险；二是中山污水增加应收2011年12月和2012年1-6月的污水处理费2,579.857万元，主要是中山市住建局和财政局对于污水处理费的审批和拨付尚未及时到位所致。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收取，由市财政局拨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

④ 预付款项。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147.39万元，较2010年末减少8,759.88万元，减幅为98.35%，主要是收回长安期货投资款8,340万元所致。

⑤ 其他应收款。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3,872.13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1,514.51万元，增幅为64.24%，主要为稔益供水有限公司和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⑥存货。2010年末存货余额为2,869.58万元,较2009年末减少3,445.37万元,减幅为54.5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中裕置业负责实施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已实现销售,对其结转成本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到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29%、99.38%、99.37%和99.37%。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应收款	1,545.00	0.22	1,545.00	0.22	1,545.00	0.27	1,665.00	0.32
长期股权投资	451,683.80	64.84	453,365.27	65.17	355,530.91	62.40	307,604.19	59.20
投资性房地产	42,012.81	6.03	42,891.98	6.17	44,648.62	7.84	37,513.04	7.22
固定资产	149,196.82	21.42	152,796.18	21.96	139,521.13	24.49	137,911.41	26.54
在建工程	33,215.78	4.77	25,782.38	3.71	11,171.46	1.96	13,833.45	2.66
无形资产	16,218.27	2.33	16,442.92	2.36	15,323.90	2.69	19,043.37	3.67
长期待摊费用	1,163.11	0.17	1,274.11	0.18	1,158.09	0.20	1,087.24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41	0.23	1,610.19	0.23	850.72	0.15	924.30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650.09	100	695,708.02	100	569,749.84	100	519,582.00	100

①长期股权投资。2011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97,834.36万元,增幅27.52%,主要是公司对广发证券核算的投资价值增加所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452,600,000.00股,共募集资金11,999,946,443.78元,公司未参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但核算的享有广发证券的净资产份额增加,广发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持有的广发证券股票数量均为343,377,108股,未发生变化,但公司持有广发证券股权的比例由增发前的13.70%降至增发后的11.60%。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广发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67,029.33万元。此外,2011年,公司根据重庆一卡通的经营状况计提了2,976.13万元的减值准备。201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355,530.91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47,926.72万元,增幅为15.58%,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项目广发证券2010年净资产增加以及增加对中山市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银达及重庆一卡通的投资所致。

②投资性房地产。2010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44,648.62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7,135.58万元,增幅为19.02%,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泰安公司将改造完工并投入使用的泰安市场出租经营,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及原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沙朗果批市场改变用途作为出租使用,公司将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③固定资产。截至2012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余额为149,196.82万元,主要为管网设备、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④在建工程。201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25,782.38万元,同比增加14,610.92万元,增幅为130.79%,主要是全禄水厂、穗西水厂、长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东南门项目和张家边市场项目投入较大缘故。

⑤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截至201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为16,218.27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2011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1,610.19万元,较2010年底增加759.47万元,增幅为89.27%,主要系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较快增长,资产结构基本稳定,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2、负债结构

本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合计	121,096.27	74.18	181,723.51	79.99	115,107.96	89.60	114,888.60	76.87
其中:短期借款	11,500.00	7.04	24,000.00	10.56	20,000.00	15.57	66,200.00	44.30
应付账款	7,047.08	4.32	7,084.41	3.1%	6,444.86	5.02	8,861.73	5.93
预收款项	1,469.45	0.90	681.67	0.30	2,877.17	2.24	11,831.99	7.92
其他应付款	11,766.62	7.21	11,126.89	4.90	7,277.12	5.66	20,578.34	13.77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42.88	130,000.00	57.22	70,000.00	54.4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45.02	25.82	45,455.68	20.01	13,360.00	10.40	34,560.00	23.13

其中：长期借款	17,367.00	10.64	20,667.00	9.10	13,300.00	10.35	14,500.00	9.70
长期应付款	-	-	-	-	0.00	0.00	20,000.00	1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30.02	14.97	24,430.02	15.0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00	0.21	358.67	0.16	60.00	0.05	60.00	0.04
负债总计	163,241.29	100	227,179.19	100	128,467.96	100	149,448.60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4 亿元、12.85 亿元、22.72 亿元和 16.32 亿元，负债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公司负债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3.29%。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76.87%、89.60%、79.99%和 74.18%。

(1) 流动负债分析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但 2010 年以来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了 13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于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 月和 2011 年 12 月分别发行规模分别为 7 亿元、6 亿元和 7 亿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要用于偿还母公司的短期借款，以降低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1,500.00	9.50	24,000.00	13.21	20,000.00	17.37	66,200.00	57.62
应付帐款	7,047.08	5.82	7,084.41	3.90	6,444.86	5.60	8,861.73	7.71
预收款项	1,469.45	1.21	681.67	0.38	2,877.17	2.50	11,831.99	10.30
应付职工薪酬	3,321.15	2.74	2,894.69	1.59	2,318.15	2.01	2,341.94	2.04
应交税费	1,745.06	1.44	1,682.32	0.93	2,394.69	2.08	1,531.55	1.33
应付利息	2,715.91	2.24	3,158.92	1.74	2,341.97	2.03	35.37	0.03
应付股利	6,251.48	5.16	261.61	0.14	254.01	0.22	207.68	0.18
其他应付款	11,766.62	9.72	11,126.89	6.12	7,277.12	6.32	20,578.34	1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3.00	3.08	833.00	0.46	1,200.00	1.04	3,300.00	2.87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57.81	130,000.00	71.54	70,000.00	60.81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096.27	100	181,723.51	100	115,107.96	100	114,888.60	100
--------	------------	-----	------------	-----	------------	-----	------------	-----

①短期借款。2010年末较2009年末减少46,200万元，减幅为69.79%，主要是公司2010年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应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2012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为7,047.08万元，与2011年末基本持平。201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6,444.86万元，较2009年末减少2,416.87万元，减幅为27.27%，主要是支付三乡水务收购款。

③应交税费。2011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1,682.32万元，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712.37万元，减幅为29.75%，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中山中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底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于2011年缴纳所致。2010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2,394.69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863.14万元，增幅为56.3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中裕置业负责实施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2010年确认收入，应交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④应付利息。2012年6月30日、应付利息余额为2,715.91万元，较年初减少14.02%，主要是由于支付了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2011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为3,158.92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816.95万元，增幅为34.88%，主要系公司本年发行一年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短期融资券，利率较上年同期高，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款增加所致。2010年末较2009年增加2,306.60万元，增幅为6,521.35%，主要是公司2010年发行一年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短期融资券，2010年末计提的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⑤其他应付款。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126.89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3,849.77万元，增幅为52.90%，主要是由于2011年合并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欠中汇集团借款本息5,050万元所致。201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277.12万元，较2009年末减少13,301.22万元，减幅为64.64%，主要是公司支付与其他公司往来款所致。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833万元，较2010年末减少367万元，减幅30.58%，2010年末较2009年末减少2,100万元，减幅为63.64%，主要是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⑦其他流动负债。2012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70,000.00万元，较2011年末减少60,000.00万元，减幅为46.15%，主要是由于支付了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加60,000万元，增幅为85.71%，主要系公司于2011年底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增发了201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70,000万元。2010年末较2009年增加7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2010年发行一年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短期融资券70,000万元。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在非流动负债方面，主要为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办理的抵押借款构成。截至2012年6月30日，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64%。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偏小，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长短期债务结构的影响相对明显。公司的债务结构与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较低形成反差，若长期保持这样的债务结构将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公司需要发行一定额度中长期限的公司债券，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使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以及对应的长短期限得到匹配。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17,367.00	41.21	20,667.00	45.47	13,300.00	99.55	14,500.00	41.96
长期应付款	-	-	-	-	-	-	20,000.00	5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30.02	57.97	24,430.02	53.74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00	0.83	358.67	0.79	60.00	0.45	60.00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45.02	100	45,455.68	100	13,360.00	100	34,560.00	100

①长期借款。公司长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2011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20,667.00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7,367万元，增幅55.39%，主要是本年合并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致。

②长期应付款。2010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0，较2009年末减少20,000万元，是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向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的借款。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2011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4,430.02万元，主要是由于参股的广发证券增发股份而视同处置部分投资产生的收益形成。

④其他非流动负债。2011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358.67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298.67万元，主要是由于主要是本年合并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致，其收取了中山市财政局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建设专项资金320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52	19,457.70	8,706.81	24,57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15	295.18	-11,665.93	-42,40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1.59	42,352.39	5,861.02	22,37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34.92	62,105.27	2,901.90	4,537.5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12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96.52万元，与2011年同期持平。

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57.70万元，较上年增加10,750.89万元，增长123.48%。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990.92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成本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2,657.17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净额增加11,471.99万元，主要是2010年偿还全禄公司往来款7,477.09万元，2011年收到港口镇政府补偿款同比增加1,700.00万元。

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度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公司支付全禄水厂往来款7,477.09万元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该往来款为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前，公用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山供水欠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007年6月，中山市国资委（中府国资[2007]248号文件）将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划给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后，将该笔应付款项带入中

山公用。

此外，2010 年中山市提高了供水行业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公司的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增加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9 万元，另由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业务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出有所增加。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7 亿元，同比下降 64.6%，若剔除支付全禄水厂往来款的影响因素，2010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中山市市政建设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以及抗咸工程建设的投入也持续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也使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2009 年公司投资 3.19 亿元收购济宁水务 49% 股权，2010 年公司投资了中山科创和重庆一卡通等。

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961.11 万元。主要是收到广发证券和中海广东分红投资收益的现金增加 13,690.08 万元，投资重庆一卡通和长安期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1,597.19 万元，珍家山污水收到财政局的财政补贴款同比减少 2,950 万元（2010 年珍家山污水尚未竣工验收，珍家山污水收到的财政补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未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反映，而该财政补贴主要用于补贴珍家山污水建设及试运行阶段的费用，故根据会计处理的相关性原则，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反映），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2,575.20 万元，收到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现金同比减少 2,686.51 万元，收购珍家山污水项目支付现金增加 3,451.5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有较大变动。

2009 年，根据经营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需要，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负债率水平，公司提高了借债规模，从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升至 2.24 亿元。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 73.8%，主要是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又调整了筹资策略，减少了银行借款。

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6,491.37 万元，增长 622.61%。主要是因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59,900 万元，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增加 14,353.24 万元。

201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8.80%，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同期发行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 2012 年 1-6 月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2. 6. 30/ 2012 年 1-6 月	2011. 12. 31/ 2011 年度	2010. 12. 31/ 2010 年度	2009. 12. 31/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0.49	0.57	0.41	0.49
速动比率	0.46	0.56	0.39	0.44
资产负债率 (%)	21.61	28.43	20.82	25.93
EBITDA (亿元)	3.23	15.49	8.67	10.04
EBITDA 利息倍数	8.51	23.98	17.26	21.03

由于公司所属的公用事业行业与普通的生产型企业有所不同，日常经营不存在因采购原材料或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而需要较大比重的营运资金。公司主营的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市场租赁等业务均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日常所需营运资金较小的特点，因此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小，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而且公司负债水平尽管总体规模较小，但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的流动比、速动比相对较小，但较为稳定。从经营情况而言，公司从事的公用事业相对稳定，现金水平较高，而且获得各家银行的大量授信支持，因此公司的短期的偿债能力得到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3%、20.82%、28.43%和 21.83%，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负债水平总体偏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009 年末至 2012 年 6 月末，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南海发展	59.26%	54.08%	48.59%	47.84%

国中水务	34.88%	35.23%	59.75%	44.36%
重庆水务	32.74%	33.32%	33.01%	42.10%
江南水务	28.94%	25.79%	65.68%	62.08%
首创股份	58.37%	56.08%	52.99%	48.17%
洪城水业	60.05%	57.92%	60.10%	24.62%
创业环保	60.86%	59.10%	57.56%	52.53%
扣除中山公用平均数	47.87%	45.93%	53.95%	45.96%
中山公用	21.61%	28.43%	20.82%	25.9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债务安全系数较高，也表明公司未来运用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财务杠杆的空间还较为充分。

2009年-2011年，公司的年度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总额分别为10.04亿元、8.67亿元和15.49亿元，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EBITDA保障倍数较高，2011年为23.98倍，显示公司通过综合盈利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

2009年-2011年，公司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24%、91.75%和99.81%，投资收益的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但2009年-2011年，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63亿元、6.34亿元和13.38亿元，投资收益总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外投资的领域主要为公用事业和金融投资两个板块，其中在公用事业板块，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有中海广东天然气、济宁水务、重庆一卡通等，这类公司的业务均具有一定的资源垄断性、区域垄断性的特点，可以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的持续性。在金融投资领域，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1.60%的股权，持有中山银达43.83%的股权和广州农商行0.06%的股权。目前，公司在金融板块的投资已涵盖证券、担保、银行等多个领域，部分参股企业为已上市和拟上市的公司，其股权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大大提高了公司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

5、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2012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2	19.17	23.28	15.82

存货周转率	10.88	21.41	12.45	9.9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市场租赁等长期的固定客户，这类业务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和持续性特点，因此公司的现金回收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公司简称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南海发展	5.72	13.55	22.48	28.80
国中水务	1.50	5.08	7.16	7.84
重庆水务	3.43	7.64	6.26	4.73
江南水务	6.39	13.47	13.09	13.20
首创股份	1.51	5.26	5.83	8.72
洪城水业	3.32	8.52	12.81	6.30
创业环保	0.62	1.49	1.96	1.93
扣除中山公用平均数	3.21	7.86	9.94	10.22
中山公用	5.12	19.17	23.28	15.82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96、12.45和21.41，保持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是2010年公司子公司中裕置业负责实施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对其结转成本使公司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大幅下降，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

公司简称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南海发展	11.29	24.26	22.64	18.45
国中水务	14.80	42.07	28.93	21.73
重庆水务	8.82	20.51	20.41	23.57
江南水务	1.40	4.41	10.17	30.04
首创股份	0.25	1.01	1.40	2.86
洪城水业	12.31	42.69	60.96	24.90
创业环保	5.14	15.46	37.68	60.62
扣除中山公用平均数	7.72	21.49	26.03	26.02
中山公用	10.88	21.41	12.45	9.96

6、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2012年1-6月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7,709.56	79,475.52	85,393.69	74,672.17
营业利润	20,821.74	130,725.29	68,456.39	83,146.44
利润总额	21,465.43	134,050.89	69,106.40	83,595.56
净利润	21,141.09	109,356.08	67,531.50	81,70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9.92	109,413.91	66,678.78	81,709.79

2009-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分别为74,672.17万元、85,393.69万元和79,475.52万元。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5,918.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子公司中裕置业负责实施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并确认收入，2011年确认的尾盘销售收入为1,599.66万元，较2010年大幅下降8,997.53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2011年公司的供水、污水处理、市场租赁以及物业管理等业务的营业收入较2010年均实现同比增长。

201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09,356.08万元，同比增长61.93%，主要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发证券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45,260万股，公司未同比例参与本次非公开增发，公司对广发证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11.60%。对于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广发证券因增发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97,720.07万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1年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5期）的要求，视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而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导致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实现同比大幅增长。2010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1.47亿元，主要是对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下降1.15亿元，以及公司供水业务受水资源费调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股子公司获得较为良好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贡献较大。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	25,380.38	69.64	52,867.57	69.46	49,705.77	62.24	46,297.74	70.96
污水、废液处理	5,143.19	14.11	10,010.13	13.15	8,209.82	10.28	8,037.55	12.32
市场租赁业	5,186.17	14.23	10,460.51	13.74	10,207.40	12.78	10,165.51	15.58
物业管理	691.34	1.90	1,055.52	1.39	954.83	1.20	623.98	0.96
房地产销售	-	-	1,599.66	2.10	10,597.19	13.27	-	-
其他	44.87	0.12	122.56	0.16	192.37	0.24	117.05	0.18
合计	36,445.96	100	76,115.96	100	79,867.38	100	65,241.83	100

供水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大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6.86%。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因此供水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供水量的自然增长。2011年3月，中山市物价局批准对中山市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趸售水的供水价格进行调整，根据调整方案，上述类别的供水价格将分步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1.8元、3元、1.46元，并依次在2011年9月和2012年7月分步调整到位。本次供水价格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供水业务的盈利能力。

污水、废液处理业务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实现收入8,209.82万元，较上年增长2.14%。2011年4月，公司向中汇集团收购了珍家山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到30万吨/日，处理能力增长约40%。随着珍家山公司污水处理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也相应增加。

市场租赁业务从最近三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看是公司的第二大业务收入来源。2009年-2011年，市场租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1.02亿元和1.05亿元，三年基本持平。与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公用事业属性不同，市场租赁业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与其他多种业态的市场经营和贸易业务存在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2009年-2011年，供水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96%、62.24%和69.46%。2010年，公司供水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明显下降，主要是公司根据中山市农贸市场的整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将其经营管理的沙溪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为具有购物、休闲以及商住等多种功能的新型商业物业，2010年改造工程完工后，公司将其中的商住物业出售形成房地产销售收入1.06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

的13.27%。上述业务是公司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业务的一部分，业务的开展主要取决于中山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规划，并非公司的一项常态业务。截至2011年末，上述商住物业的销售已基本结束。

(2) 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	19,807.30	77.58	41,289.23	76.85	39,304.88	71.94	34,336.07	79.83
污水、废液处理	3,200.66	12.54	5,880.76	10.95	4,098.90	7.50	4,311.10	10.02
市场租赁业	1,837.28	7.20	4,334.47	8.07	4,281.92	7.84	3,611.56	8.40
物业管理	624.75	2.45	924.82	1.72	767.93	1.41	632.80	1.47
房地产销售	-	-	1,178.02	2.19	6,027.07	11.03	-	-
其他	62.86	0.25	121.85	0.23	155.53	0.28	122.16	0.28
合计	25,532.85	100	53,729.15	100	54,636.24	100	43,013.68	100

公司供水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购水购电成本、厂房及设备的维修与折旧、人工成本、计入成本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水资源费等。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从2009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自来水，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新政策与公司原先执行的“按6%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同时抵扣自来水的进项税额”相比，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入成本，导致公司2009年营业成本较2008年增长14.87%。另外，2010年1月1日起，中山市物价局上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中山市城乡生活取用水和生产、经营取用水收费标准分别从0.02元/立方米、0.025元/立方米统一调整为0.12元/立方米。水资源费的上调对经营成本的影响较为显著，同比增长14.47%。

污水、废液处理业务方面，2011年较2010年增加1,781.86万元，增幅43.47%，主要是由于增加珍家山污水公司的收入，成本相应增加。

市场租赁业务营业成本2010年较2009年增加670.36万元，主要是加大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投入，改善和提升农贸市场的购物环境和硬件设施，相应的维护成本增加所致。房地产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开发成本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供水	21.96%	21.90%	20.92%	25.84%
污水、废液处理	37.77%	41.25%	50.07%	46.36%
市场租赁业	64.57%	58.56%	58.05%	64.47%
物业管理	9.63%	12.38%	19.57%	-1.41%
房地产销售	-	26.36%	43.13%	-
其他	-40.09%	0.59%	19.15%	-4.37%
合计	29.94%	29.41%	31.59%	34.07%

从综合毛利看，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4.07%、31.59%和29.41%，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2009年增值税征收政策的变化以及2010年水资源费的上调。分业务看，供水业务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毛利率从2009年的25.84%下降到2011年的21.90%，由于供水业务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的60%以上，因此供水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显著。污水、废液处理业务的毛利率最近三年保持较高水平，该项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均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2010年较200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投入加大。

(3)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	1,154.19	3.06%	2,862.44	3.60%	3,024.96	3.54%	2,043.12	2.74%
管理费用	5,132.47	13.61%	12,277.18	15.45%	12,455.41	14.59%	11,298.12	15.13%
财务费用	3,786.60	10.04%	6,201.85	7.80%	4,989.54	5.84%	4,298.47	5.76%
合计	10,073.26	26.71%	21,341.47	26.85%	20,469.91	23.97%	17,639.70	23.62%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7,639.70万元、20,469.91万元、21,341.47万元和10,073.26万元。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中，销售及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63%、75.63%、70.94%和62.4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绝对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具有较高的工程管理和技术

管理要求，需要较多的工程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因此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68.29	58.35%	7,757.53	51.24%	7,144.19	46.15%	6,829.07	51.19%
折旧/摊销费	777.34	12.36%	1,661.07	10.97%	1,399.77	9.04%	1,216.60	9.12%
业务招待费	255.07	4.06%	596.35	3.94%	641.74	4.15%	600.34	4.50%
汽车使用费	293.53	4.67%	496.01	3.28%	496.35	3.21%	418.27	3.14%
销售服务费	-	0.00%	452.77	2.99%	839.71	5.42%	-	0.00%
其他费用	1,292.43	20.56%	4,175.89	27.58%	4,958.61	32.03%	4,276.96	32.05%
合计	6,286.66	100.00%	15,139.62	100.00%	15,480.37	100.00%	13,341.24	100.00%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3.62%、23.97%、26.85%和26.71%，呈逐年上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增加主要是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增加所致。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率较2009年和2010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间，我国央行连续5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相应增加，二是2011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适当增加了部分长期借款，也使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2009年至2011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其中2010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09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中裕置业负责实施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正处于销售阶段，相应的销售费用有所增长。201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

针对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的状况，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创新财务融资手段，以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两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替换部分银行借款以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也是期望通过增加直接融资手段以降低资金成本。二是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施成本和各项费用的控制。通过加强水务工程项目的计量管理，优化内部运作流程，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

长势头已得到有效控制，2011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162.52万元，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178.23万元。

(4) 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投资收益	20,589.23	133,798.02	63,406.31	76,273.29
现金分红	4,420.88	31,133.27	16,201.12	20,223.97

注：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中包含公司委托粤财信托持有18,068,675股广发证券股权（占广发证券总股本0.61%）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

股权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之一，是对公司水务业务和市场租赁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分为公用事业和金融投资两块，由于起步较早，公司在对外投资业务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公用事业板块，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有中海广东天然气、济宁水务等，这类公司的业务均具有一定的资源垄断性、区域垄断性的特点，可以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的持续性。在金融投资领域，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1.60%的股权，持有中山银达43.83%的股权和广州农商行0.06%的股权，公司在金融板块的投资已涵盖证券、担保、银行等多个领域。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6,273.29万元、63,406.31万元、133,798.02万元和20,589.23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重要的贡献。其中来自广发证券和中海广东天然气的投资收益是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2009年至2011年来自上述两家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公司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70%、93.10%和96.53%。

在现金分红方面，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也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现金回报。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分别为20,223.97万元、16,201.12万元和31,133.27万元。其中来自广发证券和中海广东天然气的现金分红分别占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40%、78.23%和80.70%。2012年5月23日，广发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明确在广发证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时，广发证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稳定的现金分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5) 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41.09	109,413.91	66,678.78	81,70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9.92	33,638.44	64,532.13	79,177.64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1,709.79万元、66,678.78万元、109,413.91万元和21,141.09万元。2011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受广发证券非公开增发影响所致，剔除该非经常性因素，201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638.44万元，同比减少30,893.69万元，主要是受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发证券经营业绩波动所致，2011年，广发证券实现净利润205,848.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97%。

(6) 剔除投资收益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剔除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的投资收益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供水、污水处理、市场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经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供水	5,573.09	11,578.34	10,400.89	11,961.67
污水、废液处理	1,942.53	4,129.37	4,110.92	3,726.45
市场租赁业	3,348.88	6,126.04	5,925.48	6,553.95
物业管理	66.60	130.70	186.90	-8.82
房地产销售	-	421.64	4,570.12	-
其他	-17.99	0.71	36.84	-5.11

合计	10,913.11	22,386.81	25,231.14	22,228.15
----	-----------	-----------	-----------	-----------

从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看，2011 年供水、污水、废液处理以及市场租赁业务的毛利总额均较上年有所增长，其中 2011 年供水业务毛利总额同比增长 11.32%，主要是 2011 年供水价格上调以及客户用水量的自然增长所致；2011 年污水、废液处理业务的毛利总额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0.45%，增速较 2010 年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污水处理业务处理单价有所下降以及污泥处理委外成本增加所致；市场租赁业务方面，2011 年公司市场租赁业务实现毛利总额 6,126.04 万元，同比增长 3.38%，基本保持稳定。

2011 年公司实现毛利总额 22,386.81 万元，较 2010 年下降 11.27%，主要是 2010 年公司子公司中裕置业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并确认收入，2011 年确认的尾盘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剔除投资收益和农贸市场转让等非经营性收益后各项主营业务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供水	907.06	2,382.47	1,594.12	3,855.49
污水、废液处理	453.95	795.13	2,110.89	1,540.93
市场租赁业	477.81	93.77	-467.66	991.97
物业管理	23.40	-13.24	5.82	5.50
房地产销售	0	-352.53	816.53	-79.44
其他	-16.06	17.14	-243.10	-272.75
合计	1,846.16	2,922.73	3,816.59	6,041.72

公司供水业务的净利润 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0 年水资源费上调所致，2011 年中山市居民及工业用水价格上调以及客户用水量的自然增长，导致 2011 年供水业务的净利润较 2010 年有所增长。公司污水、废液处理业务的净利润 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主要是 2011 年中山市污水处理单价下降 0.17 元/吨以及污泥处理委外成本增加所致。

公司市场租赁业务运行平稳，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毛利，但由于该业务由发

行人母公司运营，负责承担母公司的管理及财务费用。2010年发行人母公司的管理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1,695.13万元，导致当年发行人市场租赁业务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459.63万元。2011年，发行人母公司的管理及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574.29万元，导致2011年发行人市场租赁业务净利润较上年提高561.43万元。

(二) 最近三年及2012年1-6月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107,281.32	15.61	150,163.93	20.50	77,631.47	14.09	27,563.65	6.06
其中：货币资金	12,449.19	1.81	79,685.26	10.88	10,386.31	1.89	4,306.90	0.95
应收账款	5.75	0.00	2.33	0.00	48.69	0.01	8.46	0.00
其他应收款	76,943.42	11.20	69,864.97	9.54	58,834.88	10.68	22,924.50	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817.53	84.39	582,186.64	79.50	473,179.20	85.91	427,304.56	93.94
其中：固定资产	3,216.13	0.47	3,317.63	0.45	3,538.58	0.64	3,590.41	0.79
长期股权投资	541,793.95	78.85	543,637.68	74.23	433,942.95	78.78	386,095.82	84.88
投资性房地产	33,052.43	4.81	33,802.32	4.62	35,276.15	6.40	33,599.84	7.39
资产总计	687,098.84	100	732,350.57	100	550,810.67	100	454,868.21	100

从母公司报表的资产结构看，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94%、85.91%、79.50%和84.39%。

(1) 流动资产分析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06%、14.09%、20.50%及15.61%。由于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余额有大额增长，故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较200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上升。2012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比2011年末减少

42,882.61 万元，减幅为 28.56%；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72,532.82 万元，增幅 93.43%，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50,067.82 万元，增幅 181.64%。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2,449.19	11.60	79,685.26	53.07	10,386.31	13.38	4,306.90	1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0.00	7.06	0.03
应收帐款	5.75	0.01	2.33	0.00	48.69	0.06	8.46	0.03
预付款项	41.09	0.04	3.14	0.00	8,340.00	10.74	71.77	0.26
应收利息	183.02	0.17	118.24	0.08	21.59	0.03	-	0.00
应收股利	17,658.86	16.46	490.00	0.33	-	0.00	244.96	0.89
其他应收款	76,943.42	71.72	69,864.97	46.53	58,834.88	75.79	22,924.50	83.17
流动资产合计	107,281.32	100	150,163.93	100	77,631.47	100	27,563.65	100

①货币资金。201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67,236.07 万元，减幅 84.38%，主要是由于偿还了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1 年货币资金余额为 79,685.26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69,298.95 万元，增幅为 667.21%；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6,079.41 万元，增幅为 141.16%，主要是公司 2011 年、2010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②预付账款。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3.14 万元，较 2010 年末减少 8,336.86 万元，减幅为 99.96%，主要是收回长安期货投资款；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8,268.23 万元，增幅为 11,520.45%，主要是增加长安期货投资款。

③其他应收款。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8,834.88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35,910.38 万元，增幅为 156.65%，主要由于子公司贷款增加 34,890 万元，泰安市场往来款增加 1,617.78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占比在 90%左右，主要为母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股权。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以出租为目的的农贸市场和办公楼等其他房产，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价值计量。公司非

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541,793.95	93.44	543,637.68	93.38	433,942.95	91.71	386,095.82	90.36
投资性房地产	33,052.43	5.70	33,802.32	5.81	35,276.15	7.46	33,599.84	7.86
固定资产	3,216.13	0.55	3,317.63	0.57	3,538.58	0.75	3,590.41	0.84
在建工程	550.92	0.10	205.23	0.04	20.07	0.00	-	0.00
无形资产	20.93	0.00	23.30	0.00	2.90	0.00	3,553.51	0.83
长期待摊费用	438.05	0.08	454.97	0.08	394.56	0.08	461.90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12	0.13	745.51	0.13	4.00	0.00	3.0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817.53	100	582,186.64	100	473,179.20	100	427,304.56	100

①长期股权投资。201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09,694.73 万元，增幅 25.28%，主要是因为广发证券定向增发所致。201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33,942.95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47,847.13 万元，增幅为 12.39%，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项目广发证券 2010 年净资产增加以及增加对中山市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银达及重庆市一卡通的投资所致。

②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市场，总量基本保持稳定。

③无形资产。2010 年末无形资产为 2.90 万元，较 2009 年末减少 3,550.61 万元，减幅为 99.92%，主要是光明果批市场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导致。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合计	91,193.99	78.87	155,538.15	86.43	86,891.63	100	45,804.88	100
其中：短期借款	1,500.00	1.30	9,000.00	5.00	7,000.00	8.06	37,000.00	80.78
应付账款	153.30	0.13	199.96	0.11	233.44	0.27	132.41	0.29

预收款项	295.05	0.26	254.87	0.14	482.04	0.55	367.65	0.80
其他应付款	8,242.27	7.13	11,051.03	6.14	5,068.83	5.83	6,075.82	13.26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60.54	130,000.00	72.23	70,000.00	80.56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30.02	21.13	24,430.02	13.57	-	0.00	-	0.00
负债总计	115,624.01	100	179,968.17	100	86,891.63	100	45,804.88	100

报告期内母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2012年6月末,母公司负债总额为11.56亿元,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负债总额仍然相对较小。从负债结构看,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资金成本相对较低,对公司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有一定作用。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流动负债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公司发行的1年期短期融资券。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00%、100%、86.43%和78.87%。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波动主要是受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	1.64	9,000.00	5.79	7,000.00	8.06	37,000.00	80.78
应付账款	153.30	0.17	199.96	0.13	233.44	0.27	132.41	0.29
预收款项	295.05	0.32	254.87	0.16	482.04	0.55	367.65	0.80
应付职工薪酬	1,314.30	1.44	947.10	0.61	721.93	0.83	860.60	1.88
应交税金	750.34	0.82	697.83	0.45	873.53	1.01	1,160.73	2.53
应付利息	2,687.24	2.95	3,125.76	2.01	2,306.85	2.65	-	0.00
应付股利	6,251.48	6.86	261.61	0.17	205.01	0.24	207.68	0.45
其他应付款	8,242.27	9.04	11,051.03	7.11	5,068.83	5.83	6,075.82	13.26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76.76	130,000.00	83.58	70,000.00	80.56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193.99	100	155,538.15	100	86,891.63	100	45,804.88	100

① 短期借款。截至2012年6月末,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较 2011 年末减少 7,500 万元，减幅为 83.33%，主要是偿还公司流动资金借款；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减少 30,000 万元，减幅为 81.08%，主要是公司在发行短期融资券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②应付利息。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利息余额为 2,687.24 万元，较年初减少 438.52 万元，减幅为 14.03%，主要是由于支付了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利息。2011 年末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818.91 万元，增幅为 35.50%，系公司本年发行一年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短期融资券，利率较上年同期高，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款增加所致；2010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为 2,306.85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2,306.85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0 年新发行短期融资券，按月计提利息所致。

③其他应付款。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051.03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5,982.20 万元，增幅 118.02%，主要是子公司在结算中心存款所致。

④其他流动负债。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70,000 万元，较 2011 年末减少 60,000 万元，减幅为 46.15%，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了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60,000.00 万元，增幅为 85.71%，主要系公司于 2011 年底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增发了 2011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70,000 万元所致；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70,000 万元，主要是 2010 年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券第一期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均无非流动负债余额。2011 年末受广发证券定增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30.02 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55	1,939.93	-30,846.66	-11,36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40	20,890.34	-5,640.28	-11,78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0.92	46,468.67	42,566.34	16,69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36.07	69,298.95	6,079.40	-6,453.50

由于公司的具体业务均由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母公司不实际经营业务，但母公司利用其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在财务上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进行总体安排，因此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3.08亿元，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母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4、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18	0.97	0.89	0.60
速动比率	1.18	0.97	0.89	0.60
资产负债率(%)	16.83	24.57	15.78	10.07

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89、0.97和1.01，与合并报表口径相比，母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由于母公司主要经营市场租赁，不需要存货，因此母公司报表中没有存货等非速动资产，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完全一致。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处于较低水平，表明母公司的债务风险较低，长期偿债能力很强。

5、盈利能力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4,760.01	9,627.94	12,105.61	18,532.08
营业成本	1,722.57	3,957.16	4,821.43	8,482.75
营业利润	19,943.12	128,487.33	62,302.97	79,666.64

利润总额	19,941.66	130,971.44	62,846.75	79,427.66
净利润	19,829.56	106,585.30	62,318.30	77,824.02

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96亿元，净利润10.66亿元。报告期内，母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参股子公司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母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行业的波动及广发证券经营业绩的波动影响较大。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未来业务目标

1、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将逐渐完善。随着生产、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环保、节水等日益得到重视。作为提供公用产品服务的上市公司，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用事业行业属于政策导向性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环保水务属于公司的龙头业务。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定，通过推动水价改革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为充分发挥价格调节水资源供需的杠杆作用，并为逐步实现全市“供水一盘棋”和用水“同网同价”目标，中山市相关部门发文，对中山市的供水价格进行调整和改革，自2011年3月1日起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逐步调升水价。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有助于稳步提升中山公用环保水务业务的盈利能力。

公司对金融领域的投资，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未来的五年，将是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功能发挥、创新快速发展、规模和质量再上台阶的关键阶段。公司参股的广发证券总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前列，业务牌照齐全，在各项业务领域均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将获得比较可观的投资收益。但受资本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可能出现大幅波动。

从公司自身来看，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控能力，优化运行机制。规范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升人资管理体系，为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完善管控授权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与建设民生重点项目,提升传统产业经营管理水平,推进品牌建设和技术进步。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公司还将凭借现有业务平台和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其他业务,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2、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以“关注民生,创新客户价值,提供领先的整体城市综合运营解决方案和有影响力的公共产品及金融服务,创造和谐生活”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国行业领先的公共产品服务商。

各项业务的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 水务业务

实现区域内供水和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发展目标,解决中山市供水设施数量多、规模小、布局分散、水价不统一和水质性、季节性缺水加剧等问题,公司将加大水务投资建设,适时整合收购区域内水务资产,谋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持续增长。

(2) 农贸市场租赁业务

公司目前在中山市拥有 32 个市场,托管 3 个市场,经营面积约 22.13 万平方米。公司将通过采取“农贸市场+超市”的经营模式,提高农贸市场的竞争力。通过对旗下市场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提升农贸市场经营业态。

(3) 对外投资业务

实施产业拓展,开展多项金融控股平台与 PE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安排侧重在战略能源、环保水务和金融服务领域,积极培育资本两翼和发展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各业务大规模直接融资打下坚实的基础。

八、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

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中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8,781.07	78,781.07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650.09	696,650.09	-
资产合计	755,431.16	775,431.16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096.27	41,096.27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45.02	142,145.02	100,000.00
负债合计	163,241.29	183,241.29	2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592,189.87	592,189.87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55,431.16	775,431.16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21.61%	23.63%	2.02%

母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7,281.32	127,281.32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817.53	579,817.53	-
资产合计	687,098.84	707,098.84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193.99	11,193.99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30.02	124,430.02	100,000.00
负债合计	115,624.01	135,624.01	2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571,474.84	571,474.84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87,098.84	707,098.84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16.83%	19.18%	2.35%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发行 10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务性质	期限	偿还金额	利率(年)	备注
中山公用	短期融资券	2011-12-07 至 2012-12-06	70,000.00	6.68%	到期还款
中山供水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2011-11-28 至 2012-11-27	4,000.00	6.56%	提前还款
		2011-11-09 至 2012-11-08	4,000.00	6.56%	提前还款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2011-10-13 至 2012-10-13	2,000.00	6.56%	提前还款
合计			80,000.00		-

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的协议约定，上述银行借款的还款无障碍。

银行借款	借款期限	还款金额 (万元)	提前偿还的可行性 (合同相关条款)	提前偿还有无障碍
中国建设银行 中山市分行	2011.11.28 — 2012.11.27	4,000.00	“甲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壹拾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无

			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 中山市分行	2011. 11. 09 — 2012. 11. 08	4,000.00	“甲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壹拾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无
中国兴业银行 中山市分行	2011. 10. 13 — 2012. 10. 13	2,000.00	“借款人要求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拾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息后，应与贷款人协商确定此后的还款期数、还款时间和还款金额。对提前归还的借款本金根据实际使用期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贷款人对提前还款之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无

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增加财务安全性。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地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性效益明显。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74.18%。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通过发行中长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替换短期债务，可适度增加长期负债而减少流动负债，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考虑到本公司建设项目工期较长的特点，发行中长期公司债券能够使资金在使用与偿还方面互相匹配，保证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二）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自 2004 年以来，人民币贷款利率基准利率走势波动较大，经历了多次加息及降息周期。其中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在加降息周期期间的最高利差达到 207BP，最少利差亦到达了 189BP。本次加息周期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开始，经过五次利率调整，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开始进入降息周期。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为 6.80%。未来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贷款基准利率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将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增加新的融资方式，降低对传统融资方式的依赖，分散融资渠道单一所带来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地调整本公司的债务结构及锁定本公司资金成本，可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中山供水在2010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中山供水在2011年9月7日至2012年9月7日期间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等或有事项。

第十二节 发行人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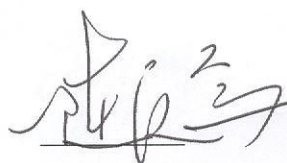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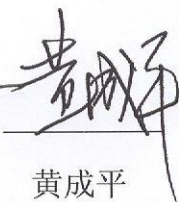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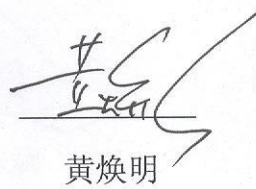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爱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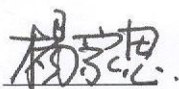
黄成平



黄焕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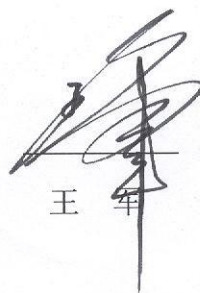
邵念荣



杨家思



凤良志



王军



胡敏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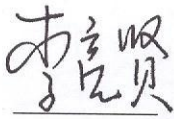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25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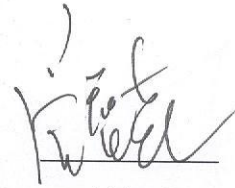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亮贤



杨志斌



曾智珪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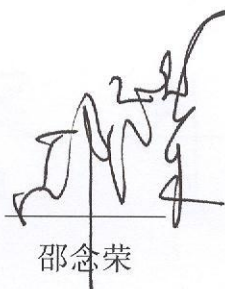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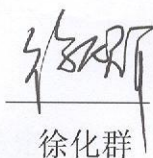
王明华



邵念荣



张磊



徐化群



梁穆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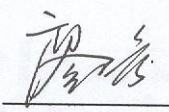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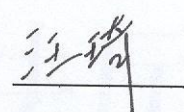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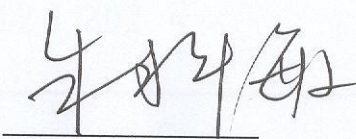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25日



联席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廖小嵩 汪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朱科敏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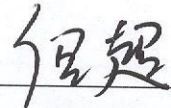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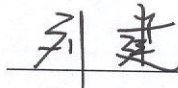
联席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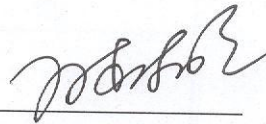


但 超



刘 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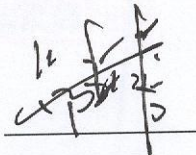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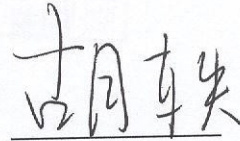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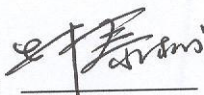


郑海珠



胡 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泰松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012年10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蒋洪峰


陈昭


洪文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 10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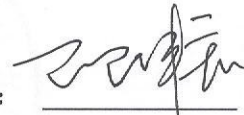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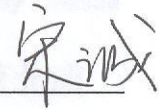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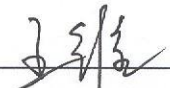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邵津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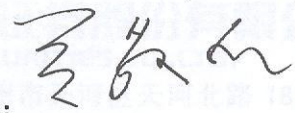


宋 诚



王 维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公司 2009、2010、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2 年未经审计的上半年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担保函；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联系人：刘晓可

电话：0760-88380018

传真：0760-88380000

邮政编码：5284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zpug.net>

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廖小嵩、汪琦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联系人：但超、刘建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gf.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